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招标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	指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一八发展	指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海投资	指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漳龙投资	指	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
健坤德行	指	福建省健坤德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永旭一号	指	福建省永旭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旭二号	指	福建省永旭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旭三号	指	福建省永旭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检测	指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监理	指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闽招咨询	指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招标	指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泉州招标	指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经纬测绘	指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指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八闽价格	指	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工大岩土	指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大咨询	指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大设计	指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诚正造价	指	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智能养护	指	福建省智能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闽招检测	指	福建省闽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闽东检测	指	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陆海建设	指	福建省陆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陆海检测	指	福州陆海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
兴闽设计	指	福建省兴闽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已注销）
海航建设	指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	指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海峡咨询	指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路港咨询	指	福建省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院	指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六一八信息	指	福建省六一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明新基建	指	三明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信图审	指	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招标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20）审字 G-29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032 号]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指派的承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6
引 言.....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w.....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1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18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19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94
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10

#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 明 事 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证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机构，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4 月创建，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本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投资并购、国企改革、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海事海商、矿产能源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 （一）陈沁律师

四川大学硕士，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在省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证券公司从事经济管理和投资银行工作，长期从事金融证券、投融资、收购重组、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为近二十家公司的发行股票上市、再融资、收购重组等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现持有经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2019 年年度考核备案称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0611467488）。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层

电话：0755-26224818

传真：0755-26224000

邮箱：qin.chen@dentons.cn

## （二）齐伟律师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法人治理、股份制改制、外商投资、境内外发行上市、买壳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投资及私募融资等投融资法律业务。已经为近二十家企业境内外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齐伟律师现持有经福建省司法厅 2019 年年度考核备案称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501200010636092）。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邮箱：qi.wei@dentons.cn

## （三）陈伟律师

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法人治理、股份制改制、外商投资、境内外发行上市、买壳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投资及私募融资等投融资法律业务。已经为近二十家企业境内外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陈伟律师现持有经福建省司法厅 2019 年年度考核备案称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501201110687769）。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邮箱：chenweil@dentons.cn

#### （四）顾维律师

民商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顾维律师现持有经福建省司法厅 2019 年年度考核备案称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501201711173824），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邮箱：gu.wei@dentons.cn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2019 年 8 月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二) 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四) 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阶段。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机构进行了初级和高级两级内核，内核律师进行讨论复核，本所律师根据两级内核律师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定稿工作。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等。

(一)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880.1205万股（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保荐机构或其相关子公司可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8）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可以在发行方案确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0.1205万股股票的基础上，另行增发不超过1032.0180万股股票，即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确定。

(9)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1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 2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上市方案的议案之日起算。

2.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批准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文件，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采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查验方式。

###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于2016年12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由兴业证券牵头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验收合格。

（2）兴业证券已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股票发行的承销商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制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此外，还采取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进行必要的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 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12月8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5.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

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640.361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80.120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招标集团相关申请文件,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并采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查验。

发行人由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共同发起设立,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资格

#### 1. 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招标集团和六一八发展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

#### 2. 设立程序

2015 年 11 月 18 日,招标集团向福建省国资委报送《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请示》(闽招采文(2015)109 号),整体上市方案中包含两种方案:基本方案为招标集团作为上市主体;备选方案为招标集团下新设股份公司,再以股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

2016 年 1 月 2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对福建省国资委转报的《关于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的请示》[闽国资(2015)248 号]作出批复:经省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招标集团整体上市总体思路。

2016年2月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整体改制上市公司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24号），就招标集团上报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请示》作出批复。

根据招标集团的说明，因当时招标集团除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主业外，还涉及产业基金、新能源等其他业务板块，存在多主业现象。整体改制重组实施难度较大，招标集团最终选择《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方案》中的备选方案，即招标集团下新设股份公司整合集团相关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业务，再以股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国资规划[2014]16号）的规定，招标集团在其主业范围内新设股份公司由招标集团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自行决定。

2016年11月11日，招标集团根据《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同意由招标集团联合六一八发展发起设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招标集团作出《关于发起设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由招标集团和六一八发展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企华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招标集团及其权属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评估和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招标集团以《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25,933.48万元净资产作价出资，其中14,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每股1元），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六一八发展以现金人民币261.9543万元作为出资，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招标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招标集团持有14,850万股，持股比例为99.00%；六一八发展持有15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其中招标集团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出资，六一八发展以货币出资，设立时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0万元。

2016年12月6日，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50000MA2XU85R9K）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3.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共两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出资、过渡期安排、资质/业务/人员重组、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及非货币资产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招标集团	148,500,000	99
2	六一八发展	1,500,000	1



合 计	150,000,000	100
-----	-------------	-----

3. 自《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出资资产的全部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其中收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资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16年9月2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8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为226,508,687.40元。

#### 2. 评估事项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2,650.87万元，评估值为25,933.48万元，增值3,282.61万元。2016年11月2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 验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6）验字G-020号]，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0万元，其中，招标集团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值25,933.48万元出资，出资金额共计25,933.48万元，其中14,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六一八发展以货币资金261.9543万元出资，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认购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招标集团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六一八发展以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 1. 招标集团出资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63 号)，招标集团用于出资设立招标股份的资产包括招标集团持有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招标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中 14,850 万元列入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出资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2,671.08
非流动资产	20,872.56
其中：长期投资	20,567.72
固定资产	247.64
无形资产	1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
资产总计	43,543.64
流动负债	20,892.13
非流动负债	0.64
负债总计	20,892.77
净资产	22,650.87

其中，用于出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招标集团所持 7 家全资控股公司 100% 的股权。

用出资企业	招标集团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交通监理	100	5,173.45
交通检测	100	10,701.40
陆海建设	100	2,390.91
路港咨询	100	1,274.19
经纬测绘	100	766.40
兴闽设计 (已被交通监理吸收合并)	100	261.36
机电招标	100	0 (认缴 5000 万元, 实缴 0 元)
合计	-	20,567.72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6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机电招标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的原因是招标集团尚未向机电招标实缴出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后至《发起人协议》签订前，招标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把进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拟向机电招标实缴出资的 5,000 万现金进行实缴，再将其持有的机电招标 100% 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向招标股份的出资，招标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现金 5000 万元在基准日后变更成向招标机电的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招标集团向招标股份的实际出资总额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招标集团和招标股份已签署《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移交清单》，招标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也已经办理了由招标集团转移至发行人的资产交接手续。

## 2. 六一八发展出资

六一八发展出资 261.9543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列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六一八发展的出资为货币资金，不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明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户银行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办公设备；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对总经理进行访谈，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就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与财务人员进行确认等。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由招标集团以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来源于招标集团的出资资产，由于业务转移过渡期的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继自招标集团的业务（涉及招标代理与项目代建业务），除部分经与客户协商签订三方协议将相关业务合同转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履行外，剩余未签订变更合同主体的业务虽已转由发行人实际履行，但须由招标集团代为收取客户款项和开具发票，招标集团再将相关收入转给发行人。

同时，报告期内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间，由于发行人开展招标业务（招标股份、闽招咨询、机电招标）、代建业务（招标股份）的主体主要为新设的股份公司，部分客户基于以往的认知，仍要求与招标集团签订协议。为了协助发行人承揽业务，存在部分招标服务及个别工程代建业务由招标集团参与承接的情形，相关业务合同以招标集团单独名义或招标集团和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下同）共同的名义签订。该类业务部分由招标集团代为收款和开具发票，再将相关收入转给发行人；部分收入由发行人直接收款和开票。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 2017、2018 年，随着发行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2019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由招标集团参与签订协议的新增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业务承接情形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亦未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以招标集团名义、招标集团与发行人共同的名义、招标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的名义对外承揽部分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形，但自 2019 年开始已不存在该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

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的支配和使用自有资产，并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招标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协议书》，招标集团授权发行人永久无偿使用商标注册证书号为“21989938”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系基于招标集团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用于建设招标集团内部的企业文化，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发行人主要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非有形的商品，发行人在对外开展业务时较少使用该商标，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效益，发行人使用该授权商标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历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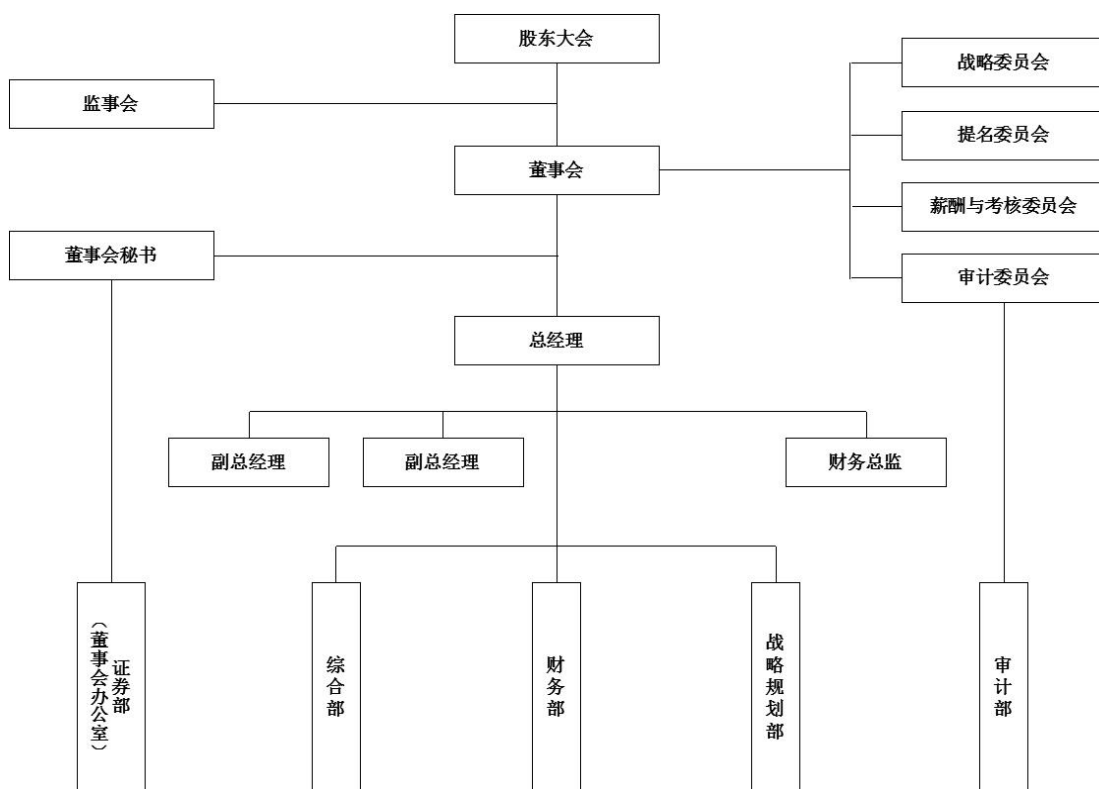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的陈武（2017年1月-3月）、林文斌（2017年3月-2018年3月）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时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已经没有在发行人担任高管职务。

发行人是由招标集团和六一八发展发起新设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由于管理部门的人员配备需要一个过程，存在部分基础性管理工作由控股股东招标集团相关人员兼职完成的情况，主要包括部分财务人员和人事管理人员。但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3名和职工董事1名）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

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财务部、综合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战略规划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各部门具体的职能和责任。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财务人员及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等情况，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会计记录、核算工作和审计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询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员工持股文件；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就股东的相关情况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站及主管行政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查询；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等。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招标集团和六一八发展，均为国有法人股东，该两名股东以非货币及货币的方式认缴发行人全部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也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1. 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招标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1735N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2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拍卖、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10日至2042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标集团持有发行人14,8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95%。招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国资委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福建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福建省国资委为机关法人。

## （2）六一八发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六一八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TH7384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附属楼3楼304-A66
法定代表人	陈碧琴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辅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6日至2045年06月15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六一八发展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3%。六一八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标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2. 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漳龙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漳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63WM04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	黄小涵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银行业、证券业、商业、工业、农业、林业、采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对投资顾问行业、财务咨询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4日至2066年02月23日
登记机关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漳龙投资持有发行人1,032.018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漳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00
	合计	36,000	100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全资公司。

## （2）龙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757399033M
住所	龙海市海澄镇月港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	罗进章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依法运营龙海市本级国有资产；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23日至2054年02月22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海投资持有发行人1,032.018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龙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海市财政局	45,000	100
	合计	45,000	100

### （3）健坤德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健坤德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健坤德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COBW1P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28号四层G-07
法定代表人	林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5日至2035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健坤德行持有发行人 206.40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健坤德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超	700	70
2	林径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健坤德行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健坤德行提供的财务报表，健坤德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4）国改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A2U96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铭）
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改基金持有发行人 1,238.42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国改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1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35	0.07%	无限责任
2	福建省机电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50	2.00%	有限责任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300	12.00%	有限责任
4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50	2.00%	有限责任
5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50	2.00%	有限责任
6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3,500	6.67%	有限责任
7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50	3.33%	有限责任
8	福建省电子信息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50	3.33%	有限责任
9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50	2.00%	有限责任
1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100	4.00%	有限责任
11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50	3.33%	有限责任



12	建信（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	13,965	26.60%	有限责任
13	福建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50	2.00%	有限责任
14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100	4.00%	有限责任
15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4,000	26.67%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0	52,500	100%	\

国改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L3944，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改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259。股权结构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 51% 的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 的股权，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在国改基金中持有权益。

#### （5）永旭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旭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永旭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08M73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0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丽英

注册资金	4,939.41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8 月 10 日到 2068 年 08 月 0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旭一号持有发行人 90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7%。永旭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赵丽英（GP）	142.22	2.88%	无限责任
2	戴俊攀	114.87	2.33%	有限责任
3	沈和林	164.1	3.32%	有限责任
4	王文清	147.69	2.99%	有限责任
5	陈 铭	164.1	3.32%	有限责任
6	黄庆航	153.16	3.10%	有限责任
7	李少凡	109.4	2.21%	有限责任
8	杨洁夫	136.75	2.77%	有限责任
9	朱于春	109.4	2.21%	有限责任
10	陈小明	109.4	2.21%	有限责任
11	孙晓东	82.05	1.66%	有限责任
12	陈勇河	109.4	2.21%	有限责任
13	卓 斐	136.75	2.77%	有限责任

14	林 凌	136.75	2.77%	有限责任
15	黄逸椿	136.75	2.77%	有限责任
16	翁 勇	136.75	2.77%	有限责任
17	林雪锋	136.75	2.77%	有限责任
18	吴兆义	120.34	2.44%	有限责任
19	郭 雄	125.81	2.55%	有限责任
20	林月娟	109.4	2.21%	有限责任
21	何萍萍	82.05	1.66%	有限责任
22	周敏锋	136.75	2.77%	有限责任
23	王 奇	136.75	2.77%	有限责任
24	王敏初	125.81	2.55%	有限责任
25	黄 华	136.75	2.77%	有限责任
26	王 菲	136.75	2.77%	有限责任
27	林孔钊	136.75	2.77%	有限责任
28	林 修	82.05	1.66%	有限责任
29	林小辉	136.75	2.77%	有限责任
30	陈贤斌	136.75	2.77%	有限责任
31	林致禄	109.4	2.21%	有限责任
32	陈 峰	136.75	2.77%	有限责任
33	张吉平	82.05	1.66%	有限责任
34	赖永尚	109.4	2.21%	有限责任

35	魏 强	114.87	2.33%	有限责任
36	刘琼福	109.4	2.21%	有限责任
37	付和斌	125.81	2.55%	有限责任
38	包必兴	136.75	2.77%	有限责任
39	康嘉升	103.93	2.10%	有限责任
40	黄锦龙	82.05	1.66%	有限责任
合计		4939.41	100%	\

永旭一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6) 永旭二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旭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永旭二号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08JX7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5层511室-10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胜
注册资金	3,260.12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8月10日到2068年08月09日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旭二号持有发行人 5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永旭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张军胜（GP）	164.10	5.03%	无限责任
2	庄香东	98.46	3.02%	有限责任
3	郭敏楚	114.87	3.52%	有限责任
4	毛祚照	114.87	3.52%	有限责任
5	吴基好	109.40	3.36%	有限责任
6	杨学彦	98.46	3.02%	有限责任
7	黄鸿彬	98.46	3.02%	有限责任
8	张孔龙	147.69	4.53%	有限责任
9	张恒	191.45	5.87%	有限责任
10	李茂涛	82.05	2.52%	有限责任
11	郑凯峰	136.75	4.19%	有限责任
12	陈素珍	136.75	4.19%	有限责任
13	黄发宪	131.28	4.03%	有限责任
14	陈海楠	131.28	4.03%	有限责任
15	魏仕烽	136.75	4.19%	有限责任
16	刘铭	109.4	3.36%	有限责任
17	薛肖健	136.75	4.19%	有限责任
18	郑志煌	191.45	5.87%	有限责任

19	王军德	164.1	5.03%	有限责任
20	陈小鸿	164.1	5.03%	有限责任
21	吴志海	136.75	4.19%	有限责任
22	徐爱珍	136.75	4.19%	有限责任
23	罗华坊	136.75	4.19%	有限责任
24	张威	136.75	4.19%	有限责任
25	许永吉	54.7	1.68%	有限责任
合计		3,260.12	100%	\

永旭二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7) 永旭三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旭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永旭三号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081Y0D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5层511室-1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力
注册资金	3,459.775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8月10日到2068年08月09日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旭三号持有发行人63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6%。永旭三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林力（GP）	109.40	3.16%	无限责任
2	王锦洋	191.45	5.53%	有限责任
3	陈盛	191.45	5.53%	有限责任
4	吴明禧	114.87	3.32%	有限责任
5	陈淑青	164.10	4.74%	有限责任
6	李金评	164.10	4.74%	有限责任
7	吕连云	98.46	2.85%	有限责任
8	施丽雄	136.75	3.95%	有限责任
9	张敏	98.46	2.85%	有限责任
10	林治锴	136.75	3.95%	有限责任
11	蓝焕兆	136.75	3.95%	有限责任
12	洪青	114.87	3.32%	有限责任
13	赵东雄	120.34	3.48%	有限责任
14	陈伟元	109.40	3.16%	有限责任
15	吴靓	98.46	2.85%	有限责任
16	谢吉安	109.40	3.16%	有限责任
17	叶来崇	136.75	3.95%	有限责任
18	蒋义忠	87.52	2.53%	有限责任

19	黄立华	136.75	3.95%	有限责任
20	张剑辉	109.40	3.16%	有限责任
21	王锦繁	136.75	3.95%	有限责任
22	阮麟	82.05	2.37%	有限责任
23	刘洪	106.665	3.08%	有限责任
24	吴正娟	131.28	3.79%	有限责任
25	马菊英	114.87	3.32%	有限责任
26	陈淑芳	114.87	3.32%	有限责任
27	邓玉华	82.05	2.37%	有限责任
28	廖智敏	125.81	3.64%	有限责任
合计		3,459.775	100%	\

永旭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3.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六一八发展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永旭一号、永旭二号、永旭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



散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5% 的股份，通过六一八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 的股份。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 100% 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自发行人 2016 年设立以来，招标集团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一直持有招标集团 100% 股权，福建省国资委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永旭一号、永旭二号、永旭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家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永旭二号合伙人吴基好（出资额 109.40 万元，持有永旭二号 3.36% 的财产份额）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9 月因正常工作调动到其他国有企业任职，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前财产份额强制退出的规定，吴基好应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其应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持有的永旭二号合伙份额的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委员会已按照《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受让人范围及顺序征集受让方，吴基好持有永旭二号的财产份额尚未完成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除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基好已因正常工作调动到其他国有企业任职外，员工持股平台永旭一号、永旭二号、永旭三号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 2. 员工持股的锁定期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自持股员工所在持股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等，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或员工不再具有持股资格的，应当按本方案的规定强制退出。

如发行人在锁定期内上市，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禁售期）。如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禁售期）。

锁定期届满前，发生财产份额强制退出情形时，受让方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不重新计算，锁定时间仍从该财产份额首次被认购之日开始计算，锁定时间合计为 36 个月。

锁定期（含上市前、后）届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锁定期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流转、退出机制

发行人上市前，不论是否处于锁定期，持股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财产份额均应强制退出：

- (1) 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
- (2) 不具有本方案规定的持股资格的。

发生强制退出时，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委员会按照如下受让人范围及顺序征集受让方：

1) 已经在持股平台中且尚有购买额度和购买意愿的员工。其最大可购买额度与原持股额度的总和不超过该持股员工对应层级可持股比例的上限；

2) 经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新进入持股平台的员工。其最大可购买额度不超过该持股员工对应层级可持股比例的上限；

3) 同一顺序内存在多个受让方的，管理委员会在各个受让方对应层级可购买额度内平均分配财产份额。

按上述转让顺序转让的，需自该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转让，如 12 个月内无法与其他员工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征集内部国有股东及内部非国有股东（不包括持股员工）意见，由内部国有股东或非国有股东协商后分别或共同受让。

若由非国有股东受让的，其受让的比例加上原持股比例，不应超过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或使国有股东失去控股地位。

发行人上市后，持股员工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禁售期）。锁定期（禁售期）内，持股人因各种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其所持份额不得转让，股份权益归持股人所有。国家证券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流转、退出机制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员工持股的实施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份变动 1. 2018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参与人员全部为公司的员工，

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基好已经因正常工作调动到其他国有企业任职；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承诺：“自招标股份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招标股份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询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国资主管单位、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成立、股权结构变更出具的批复或决议文件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信息等。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由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招标集团以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六一八发展以货币出资，设立时公司总股本15,0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G-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招标股份收到全部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招标集团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价值为25,933.48万元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他14,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六一八发展以货币261.9543万元出资，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均已缴足认缴的出资额。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2XU85R9K）

发行人设立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招标集团	14,850	99%
2	六一八发展	150	1%
	合计	1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 1. 2018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

2018 年 7 月 2 日，招标集团召开集团办公会议并作出《会议纪要》（闽招采纪[2018]27 号），决定启动招标股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资的方式同步引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本次混改增资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招标股份总股本的 30%。

2018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国资委发出《关于调整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55 号），确定将发行人纳入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07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账面值为 60,015.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1,985.44 万元。

2018年8月24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G-291号]，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发行人总资产为983,496,376.65元，净资产为406,814,781.09元。

2018年8月27日，招标集团召开专题会议，同意了发行人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议案，并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本次混改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新引进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64,285,715股）。本次引进的投资者包括国有战略投资者2名，民营战略投资者1名，国改基金及3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其中，根据《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不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国改基金在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同时，员工持股及国改基金的入股价格应与公开征集到的国有及民营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2018年11月30日征集到龙海投资、漳龙投资2家国有战略投资人和健坤德行1家民营战略投资人。同时，确定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5.47元/股。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20,640.361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国改基金及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1	龙海投资	1,032.0181	56,451,390.07	5%

2	漳龙投资	1,032.0181	56,451,390.07	5%
3	健坤德行	206.4036	11,290,276.92	1%
4	国改基金	1,238.4217	67,741,666.99	6%
5	永旭一号	903.0000	49,394,100.00	4.37%
6	永旭二号	596.0000	32,601,200.00	2.89%
7	永旭三号	632.5000	34,597,750.00	3.06%

2018年12月，招标集团、六一八发展与龙海投资、漳龙投资、建坤德行、国改基金、永旭一号、永旭二号、永旭三号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12月25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G-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已收到龙海投资、漳龙投资、健坤德行、国改基金、永旭一号、永旭二号、永旭三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640.361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640.36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其中： 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其中： 增加资本公积
1	龙海投资	56,451,390.07	10,320,181.00	46,131,209.07
2	漳龙投资	56,451,390.07	10,320,181.00	46,131,209.07
3	健坤德行	11,290,276.92	2,064,036.00	9,226,240.92
4	国改基金	67,741,666.99	12,384,217.00	55,357,449.99
5	永旭一号	49,394,100.00	9,030,000.00	40,364,100.00
6	永旭二号	32,601,200.00	5,960,000.00	26,641,200.00
7	永旭三号	34,597,750.00	6,325,000.00	28,272,750.00

合计	308,527,774.05	56,403,615.00	252,124,159.05
----	----------------	---------------	----------------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招标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招标集团	14,850.0000	净资产	71.95%
2	六一八发展	150.0000	货币	0.73%
3	龙海投资	1,032.0181	货币	5.00%
4	漳龙投资	1,032.0181	货币	5.00%
5	健坤德行	206.4036	货币	1.00%
6	国改基金	1,238.4217	货币	6.00%
7	永旭一号	903.0000	货币	4.37%
8	永旭二号	596.0000	货币	2.89%
9	永旭三号	632.5000	货币	3.06%
合计		20,640.3615	\	100.00%

## 2.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国有股管理设置批复**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招标集团、龙海投资、漳龙投资、六一八发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的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证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仍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证照文件；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业务经营资质许可的取得及续期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证明等。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招标股份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电招标	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闽招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咨询，市场调查，招标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八闽价格	在全省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开展价格论证、认证咨询及人员培训。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市场调查、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招标中心	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泉州招标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交通监理	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路港咨询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档案整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海峡咨询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安全、环（水）保项目监理及评价；工程咨询服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检测中心	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陆海建设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工程代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工大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策划服务；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交通检测	工程试验检测；工程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培训（不涉及《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规范的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闽东检测	承担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水运工程材料丙级试验、检测，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闽招检测	工程试验检测、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监控设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智能养护	公路管理与养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特种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经纬测绘	测绘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六一八信息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三明新基建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工大岩土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工大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恒信图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历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 工程监理类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交监公甲第215-2006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通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02-10
2	交监水甲第039-2006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通监理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06-10
3	交监水甲第016-2005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陆海建设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03-26
4	交监公隧第001-2006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通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02-10
5	交监公桥第006-2006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通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02-10

6	E135021 52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交通 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06-27
7	E135002 50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大 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05-16
8	E235021 52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乙级	农林工程监理乙级、铁路 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 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 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 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交通 监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01-17
9	E335002 50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大 咨询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4- 09-02
10	101170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丙级	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 力等级 6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 程监理业务	交通 监理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02-09
11	011320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乙级	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 力等级 5 级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 程监理业务	工大 咨询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12-12

## (2) 工程试验检测类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交通 GJC 综甲 2019-03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甲级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	交通检测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24-07-26
2	闽 GJC 综乙 2019-01 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乙级	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	检测中心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024-10-22
3	闽 GJC 综乙 2019-00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乙级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	闽招检测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2024-05-20
4	闽 GJC 综乙 2019-01 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乙级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	闽东检测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2024-07-25
5	交通 SJC 材甲 2019-00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甲级	水运工程材料甲级工程试验检测	交通检测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24-07-26
6	闽 SJC 材乙 2019-00 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乙级	水运工程材料试验检测	检测中心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024-10-22



7	闽SJC结 乙 2019-00 1	公路水运工 程试验检测 机构等级证 书	乙级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检测 中心	福建省交 通建设质 量安全中 心	2024 -10- 22
8	闽SJC乙 B003	公路水运工 程试验检测 机构等级证 书	乙级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工程试 验检测	交通 检测	福建省交 通建设质 量安全监 督局	2025 -10- 18
9	1613010 70111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交通 检测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22 -04- 24
10	1813010 70139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测 中心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24 -05- 17
11	1613010 70072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闽招 检测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22 -03- 08
12	1713013 03003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闽东 检测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23 -03- 19
13	1613010 60145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工大 岩土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2022 -07- 06
14	闽建质 检第 2017002 0号	福建省建设 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资质 证书	——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市政 桥梁工程检测	交通 检测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 -03- 08

15	闽建质 检第 2019000 2号	福建省建设 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资质 证书	——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检测 中心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 -04- 03
16	闽建质 检第 2018000 7号	福建省建设 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资质 证书	——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建筑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 工程材料检测、建筑主体 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 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闽招 检测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1 -04- 11
17	闽建质 检第 2008000 5号	福建省建设 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资质 证书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 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建筑 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 工程材料检测	工大 岩土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 -12- 23

## (3) 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类资质

序号	证书 编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 等级	业务范围	持有 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 期至
1	甲测资 字 350 0319	测绘资质 证书	甲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 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 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 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 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 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 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 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 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 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	经纬 测绘	国家测绘 地理信息 局	2019 -12- 31 (注 1)

				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2	乙测资字 3511224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三角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测绘航空摄影：一般航摄、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图编制：地形图、教学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经纬测绘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9-12-31 (注2)

注 1：2019 年 11 月 27 日，自然资源部网站发布公告：“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换发新证书；本公告发布后测绘单位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2019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公告：“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换发新证书；本公告发布后测绘单位依据《规定》《标准》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 勘察设计类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A13500428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大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4-03
2	A23500428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大设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7-14
3	A13503530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路港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7-03
4	B13500428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	工大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5-19

				制		建设部	
5	B2350 34804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大 岩土	福建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24- 03-21
6	B2350 04280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	劳务类（工程钻探）。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大 设计	福州市 城乡建 设局	2020- 12-31 （注 1）
7	文物 设丙 字 1103F JSJ00 01	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 证书	丙级	古建筑、近现代建筑保护工程、保护规划	工大 设计	福建省 文物局	2029- 12-29
8	[建] 城规 编 (141 360)	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 证书	甲级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工大 设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住房 和城乡 建设部	2019- 12-30 （注 2）
9	13009	施工图审 查机构确 定书	房建 一类 A	房屋建筑（除超高限高层外）	恒信 图审	福建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22- 12-31

注 1：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 [2020]2 号）及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福州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一、福建省及福州市各资质审批部门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

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等活动。故工大设计持有的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故工大设计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仍有效。

#### （5）工程造价类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暂 00203500 000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级	可以从事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交通 监理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06-08
2	暂 00203500 000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级	可以从事造价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工大 咨询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06-11

#### （6）信息系统类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MIITCC CCIAIS -00003 9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服务能力：政府；服务能力等级：三级	六一八 信息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023-2-28

2	MIITCC CCIAIS -00000 6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服务能力：商业；服务能力等级：三级	六一八 信息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023- 2-28
3	02120I 10084R O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六一八 信息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05-19
4	021202 0ITSM0 047ROC MN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	六一八 信息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05-19
5	CCRC-2 020-IS V-SM-9 2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六一八 信息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 03-11
6	CCRC-2 020-IS V-SI-1 82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六一八 信息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 03-11

7	ISCCC- EBS-20 18-003 5	电子招标投标系 统认证证书	福建省六一八电子招 标投标平台 V1.00 符 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交易平台认证实施规 则  (ISCCC-SR-002:2016 )的要求	六一八 信息	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	2021- 01-28
8	11420Q 41136R OM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六一八 信息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3- 04-19

## (7) 其他业务相关资质

序 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持有 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 期至
1	D235114243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 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通 检测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 07-24
2	D235124369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 业承包不分等级	工大 岩土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 11-07
3	D235175185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 业承包不分等级	智能 养护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5- 03-31
4	(闽)JZ 安 许证字 [2018]FZ06 94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建筑施工	交通 检测	福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2021- 10-10



5	(闽)JZ安 许证字 [2019]FZ05 21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建筑施工	工大 岩土	福州市城 乡建设局	2022- 05-16
6	闽征备 0591201902 0	福建省国有 土地上房屋 征收实施单 位备案证书	——	工大 岩土	福建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1- 07-25
7	民航通(无) 企字第 009432号	民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经 营许可证	航空喷洒(撒)、航空摄 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 训、表演飞行、空中巡线、 空中巡查、物流配送	经纬 测绘	中国民用 航空华东 地区管理 局	长期 有效
8	3502017001	土地规划机 构等级证书	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乙级	经纬 测绘	福建省土 地学会	2021- 08-17
9	闽 JX180001	价格评估机 构执业登记 证书	该机构曾经福建省物价局 批准,取得价格评估机构 综合涉诉讼(乙)级资质 证书(证书号闽 J13102003),在全省范围 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根 据价格评估相关规定,该 机构具有价格评估及当事 人委托的涉诉讼财务价格 评估,开展价格论证、认 证咨询及人员培训	八闽 价格	福建省价 格协会	2021- 10-25

10	Z2019062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	具有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资格，可在必联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招标项目	机电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11	ZAX-NP0320 2035010223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叁级）	——	智能养护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3-06-08

## (8) 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00618Q30 152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招标代理服务	机电招标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01-30
2	00618Q31 079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交通监理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07-30
3	00618E30 633R3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交通监理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07-30
4	00618S20 593R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交通监理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03-11

		证书				
5	03819Q01 675R4S	认证证书	水运工程监理	陆海 建设	北京世标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2-04-18
6	00218Q26 247R1M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 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 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 地图编制	经纬 测绘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1-10-14
7	03819Q06 957R6M	认证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 工程的监理服务	工大 咨询	北京世标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1-20
8	CNAS L 1330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实验室 认可证书	——	交通 检测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2024-11-28

## (9) 技术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GR201835 00068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交通检测	福建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和地税局	2021-11-30
2	201701-0 065	福建省科技型 企业证书	经纬测绘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08-20

3	20180017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证书	经纬测绘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20-12-31
4	20200042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证书	交通检测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20-12-31
5	闽 RQ-2017- 0051	软件企业证书	经纬测绘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12-15
6	闽 RQ-2019- 0104	软件企业证书	智能养护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12-15
7	——	科技型中小企业	交通检测/智能养护/经纬测绘/工大岩土/六一八信息/三明新基建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 3. 发行人业务资质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设计、工大咨询、工大岩土、恒信图审（以下简称“四家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部分为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兼职教师。经逐步调整相关资质证书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分别有 21 名、5 名、1 名兼职教师将其注册类执业证书注册在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仍配备其中 18 名兼职教师，涉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丙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

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书》（房建一类 A）6 项资质证书。此外，虽有 1 名兼职教师在工大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但工大岩土具有注册执业证书的全职员工数量充足，无需以该名兼职教师的证书维持公司资质。

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分别于 1994 年、1996 年、1993 年、2001 年成立，原为福建工程学院全资设立的校办企业，福建工程学院部分事业编制身份的兼职教师自设立起便开始在该四家公司工作，并将工程技术领域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四家公司，并延续至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后。

为理顺校企产权关系，福建工程学院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09 年 4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将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四家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设立的资产公司。资产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4 月将所持工大咨询 80% 的股权、工大岩土 80% 的股权、工大设计 60% 的股权、恒信图审 60% 的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招标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前述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大设计，同时，资产公司亦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的恒信图审 40% 的股权转让给工大设计。2020 年 11 月 3 日，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工大岩土 2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工大咨询 80% 的股权、工大岩土 100% 的股权、工大设计 60% 的股权，子公司工大设计持有恒信图审 100% 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联合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 号）（以下简称“2018 年 57 号文”），对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以下简称“2019年92号文”）第一条规定：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如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招标集团收购四家公司之前，四家公司一直由福建工程学院直接或通过资产公司全资控股，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兼职教师可以将其专业证书注册在四家公司。招标集团收购四家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工程学院全资控股的资产公司仍持有工大设计40%的股权、间接持有恒信图审40%的股权，工大设计、恒信图审是否可以认定为2019年92号文规定的“大专院校所属”单位并无明确规定。

2018年57号文与2019年92号文发布后，工大设计、恒信图审涉及配备了兼职教师的6项资质中4项获得顺利延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根据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单位，承担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的受理、审核工作，以及注册人员注册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于2020年8月28日就发行人向其递交的《关于福建工程学院编制人员在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注册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回复意见，该中心对工大岩土、工大设计和恒信图审在未来2年内继续为福建工程学院教职工注册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证书并以相关人员及其执业证书维持现有资质的事项无异议。

对此，发行人、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已进行书面承诺，将逐步调整业务资质所需配备人员，以全职员工替换具有福建工程学院编制的兼职教师，并在承诺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亦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业务资质的注册及维护，逐步替换招标股份子公司资质证书配备人员中的福建工程学院在编教职人员。若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资质问题或为具有福建工程学院编制的人员注册执

业证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来未发现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在建筑市场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走访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核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等，未发现恒信图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四家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部分为具有福建工程学院编制的兼职教师系历史原因所致。招标集团控股后，工大设计、恒信图审的主要资质续期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已经不需要兼职教师证书维持资质，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亦承诺在两年内完成人员替换，且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已对该情况确认不存在异议；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业务资质证书配备具有福建工程学院编制的兼职教师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删除原经营范围中“与造价”、“物业管理；拍卖”内容，并新增“（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内容，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咨

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近两年内经营范围不存在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830,333.45	604,989,072.79	560,915,553.62	449,402,750.14
营业收入	244,326,530.87	606,415,979.34	562,144,808.49	450,043,072.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76%	99.78%	99.8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询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国有产权公开转让的相关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存续状态；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指派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走访部分关联方，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招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5%股份，招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六一八发展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招标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的股东除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包括龙海投资、漳龙投资和国改基金。龙海投资、漳龙投资和国改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	----	------

1	张亲议	董事长
2	吴明禧	董事/总经理
3	林超	董事
4	林雍环	董事
5	王文清	职工代表董事
6	何柱	董事
7	雷云	独立董事
8	许萍	独立董事
9	朱炎生	独立董事
10	程立平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刘燚	监事
12	蔡文炜	职工代表监事
13	戴俊攀	副总经理
14	陈盛	副总经理
15	林力	财务总监
16	何宗延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4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100%
1.1	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院持股 100%
1.2	福建省武夷闽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院持股 100%
2	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66.67%
3	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100%
4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100%
5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60%，六一八发展持股 40%
5.1	福建省闽招绿色发展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00%；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福建省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55%
7	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30%，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8	福建省闽招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51%
9	北京神州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51%，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福建省闽招绿色发展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0%
10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40.52%，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31%

10.1	邢台畅茂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80%
11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集团持股 40%；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11.1	厦门太和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11.2	北京神州巨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11.2.1	福建荣华巨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巨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90%
11.2.2	深圳市春秋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巨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1.2.3	朝阳聚能全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巨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5%
11.3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11.4	安徽星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12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招标集团持股 30%
13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标集团持股 29%，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坤德行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福建清控人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清控人居（福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福建省华清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股 40%（最大股东）的企业
5.1	福建省华清正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清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福州清源智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有 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福建清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清源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福建海峡未来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清源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	福建正能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福建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福建清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福建丰华智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福建清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闽侯县上街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福建清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6	福建立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持股 50% 的企业
17	福建清大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立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制的企业
18	福建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广盈广鑫（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雍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福建省依高福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福建省正大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4	福建鹊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持股 68%的企业
25	福州东南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持股 59.6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福建正大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持股 41%（最大股东）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福建楚商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持股 40%（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光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陈武	董事长
2	王允利	董事
3	谢敏	监事
4	刘燚	监事
5	丁宗庭	副总经理
6	周辉芳	总会计师

### (2) 与关联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安市融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丁宗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福建省松溪闽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丁宗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3)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招标中心 48.97%的股权
2	资产公司	持有工大设计 40%的股权, 持有工大咨询 20%的股权

##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福建省环保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报告期内环保设计院曾持股 100%	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 注销
2	厦门神州远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神州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销
3	南通神州巨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神州巨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销
4	重庆启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销
5	福建省中招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招标集团曾持股 77.5%	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 注销
6	福建省教育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招标集团曾持股 100%	于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销
7	陆海检测	报告期内陆海建设曾持股 100%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被检测中心吸收合并

8	兴闽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100%	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被交通监理吸收合并
9	福建省闽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招标集团控股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10	三维码(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招标集团及其控制的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2 月招标集团及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出 30%股权
11	福建省京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林超曾控制的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销
12	吴基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
13	贵州鹰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基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基好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
14	都匀榕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基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	吴基好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
15	福州迈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基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基好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
16	丁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
17	林文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



18	赵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
19	曾天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

发行人孙公司海峡咨询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交通监理的参股公司（持股49%），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交通监理增资海峡咨询，取得海峡咨询51%的股权，成为海峡咨询的控股股东。在取得海峡咨询控股权之前，海峡咨询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诚正造价	咨询服务、招标服务等	-	2.54	52.25	8.6
环保设计院	技术服务	-	31.13	0.75	-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劳务	-	-	29.13	19.42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	15.21
福建省海峡	技术劳务	-	-	150.55	103.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服务	-	-	1.02	-
合计		-	33.67	233.71	46.44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标集团	招标服务、勘察设计、其他技术服务等	38.62	92.64	755.33	3,058.66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服务	-	-	-	5.05
六一八发展	其他技术服务、招标服务、工程监理、勘察设计	113.47	53.31	73.93	10.26
环保设计院	招标服务、工程监理、勘察设计	0.08	2.69	12.81	6.58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等	0.64	1,289.77	192.23	661.3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工程监理、勘察设计	0.03	4.81	8.60	-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服务	-	-	95.29	38.79
诚正造价	招标服务	-	0.03	-	-
安徽星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试验检测	16.54	-	-	-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工程监理等	0.03	4.50	1.47	12.27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工程监理	-	297.47	25.76	-
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服务	-	7.86	-	-
福建省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58.57	27.36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服务	-	6.95	3.63	-
龙海投资	招标服务	16.38	-	-	-
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服务	-	0.15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服务	-	25.66	-	165.09
合计		244.35	1,813.2	1,169.05	3,958.05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0.67	950.99	1,238.07	586.14

##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租赁给关联方使用的房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2020年1-6月 确认租赁收益	2019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2018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2017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 至 2024-12-31	44.7	93.94	93.09	53.93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 至 2021-12-31	4.92	-	-	-
合计		49.62	93.94	93.09	53.93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2020年1-6月 确认租赁收益	2019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2018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2017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招标集团	经纬测绘	2015-12-1 至 2021-11-30	44.66	89.31	75.71	48.49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2020年1-6月 确认租赁收益	2019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2018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2017年度 确认租赁收益
招标集团	陆海建设	2015-8-1至 2019-12-31	-	15.43	15.43	21.86
招标集团	六一八信息	2016-7-1至 2022-6-30	15.97	31.95	31.95	31.95
招标集团	路港咨询	2015-11-1至 2017-12-31	-	-	-	28.13
招标集团	招标股份	2017-1-1至 2020-12-31	23.54	47.09	47.09	47.09
招标集团	交通监理	2017-5-1至 2023-4-30	50.2	84.97	84.97	42.49
招标集团	招标中心	2016-7-1至 2022-12-31	33.58	66.74	43.23	26.65
招标集团	机电招标	2017-1-1至 2022-12-31	51.67	102.16	64.27	47.09
招标集团	智能养护	2017-5-1至 2018-11-15	-	-	23.58	3.15
招标集团	闽招咨询	2018-9-1至 2021-8-31	43.53	81.65	16.77	-
招标集团	工大咨询	2019-11-1至 2022-10-31	16.71	5.57	-	-
招标集团	八闽价格	2015-11-1至 2018-10-31	-	-	4.63	12.2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 1) 交通检测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保事项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年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2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交通检测	2,000	2017年11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交通检测之间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年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交通检测	1,500	2019年4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之间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基于上述担保事项下交通检测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由招标集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8.45	2018/1/8-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94.03	2018/4/9-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之日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10.60	2018/4/24-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10.22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29.37	2018/7/13-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2.84	2019/7/17-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47.34	2019/9/30-2020/12/31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16.65	2019/11/13-2020/9/11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27.29	2019/11/15-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	否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12.35	2019/12/9-2020/10/8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10.87	2019/12/12-2020/7/12	否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214.95	2017/12/11-2018/8/1	是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2.66	2019/7/8-2019/10/5	是
	交通检测	保函授信	9.85	2019/9/27-2019/12/24	是

## 2) 工大岩土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保事项
《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 号: 授 YQ2019060-B B1)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	工大 岩土	1,000	2019年5月 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工 大岩土于2019年5月22日签订的编 号为授YQ2019060的《额度授信合同》 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基于上述担保事项下产生的借款和第三方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由招标集团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	工大岩土	保函授信	31.26	2020/3/26-2021/3/20	否
	工大岩土	借款授信	100.00	2019/6/24-2020/5/21	是
	工大岩土	借款授信	85.00	2019/8/8-2020/5/21	是
	工大岩土	借款授信	80.00	2019/9/5-2020/5/21	是
	工大岩土	借款授信	120.00	2019/9/16-2020/5/21	是
	工大岩土	借款授信	115.00	2019/10/10-2020/5/21	是
	工大岩土	借款授信	500.00	2020/5/22-2021/5/22	否

## 3) 工大咨询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 位: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保事项
《不可撤销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	工大	500	2019年1月	工大咨询在2019年信字第

合同书》(编号: 2019年最高保字第 G09-0001号)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咨询		17日	G09-0001号《授信协议》项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
--------------------------------	----------	----	--	-----	---------------------------------------

基于上述担保事项下第三方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由招标集团提供反担保, 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26.45	2019/3/19-2022/7/1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6.30	2019/4/18-2020/10/15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10.62	2019/5/5-2020/5/28	是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20.96	2019/5/10-2021/7/15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39.66	2019/5/31-2021/12/5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10.16	2019/7/24-2020/11/20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1.01	2019/8/21-2019/10/26	是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64.08	2019/9/10-2020/6/15	是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7.39	2019/10/15-2020/2/10	是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28.33	2019/10/15-2022/12/15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153.78	2019/10/11-2022/8/5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35.33	2019/11/6-2022/11/30	否
	工大咨询	保函授信	4.18	2020/1/13-2020/6/30	是

#### 4) 交通监理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保事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8年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1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交通 监理	2,000	2018年6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交通监理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交通 监理	2,000	2019年4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交通监理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C190115GR3516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 监理	2,000	2019年1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交通监理在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基于上述担保事项下交通监理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由招标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93.26	2019/1/17-2022/12/31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43.91	2019/1/18-2023/8/7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11.15	2019/4/25-2022/7/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55.58	2018/8/28-2021/1/30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92.08	2018/8/28-2020/8/15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67.55	2018/9/7-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31.31	2018/9/29-2020/10/14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7.51	2018/10/20-2019/9/30	是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83.54	2018/11/8-2022/12/31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47.51	2018/11/23-2020/6/30	是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34.00	2019/8/1-2022/6/1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33.76	2019/9/26-2021/10/31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8.32	2019/10/11-2021/2/28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7.46	2019/10/24-2021/2/28	否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31.14	2019/11/14-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99.17	2019/11/21-2021/1/31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27.46	2019/11/25-2021/9/30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7.23	2019/11/26-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7.23	2019/12/13-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	否
	交通监理	保函授信	1.94	2019/12/20-2020/5/3	是

## 5) 经纬测绘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保事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年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经纬测绘	2,000	2017年11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经纬测绘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基于上述担保事项下产生的借款, 由招标集团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单位: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经纬测绘	借款授信	300.00	2018/9/17-2019/9/17	是

## (3) 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借款利率	2020年1-6 月利息	2019年度 利息	2018年度 利息	2017年度 利息

拆入								
招标集团	280.00	2017-3-15	2017-11-20	-	-	-	-	-
招标集团	300.00	2017-5-11	2017-11-20	-	-	-	-	-
招标集团	580.00	2017-11-17	2018-6-22	5.64%	-	-	15.18	4.09
招标集团	300.00	2019-1-23	2020-4-23	6.21%	5.77	17.51		
拆出								
招标集团	1,050.00	2018-4-19	2018-8-14	6.25%	-	-	19.85	-
招标集团	471.00	2018-4-24	2018-8-14	6.25%	-	-	8.52	-

#### (4) 资金归集和占用

##### 1) 归集发行人及其交通检测的部分资金

招标集团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所出资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国资统评[2007]21号）的规定要求，在发行人设立前及2017年度分别归集了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交通检测部分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被归集公司名称	期初归集金额	本期归集资金	本期归还归集资金	期末归集资金余额
2017年度	招标股份	-	7,655.00	7,655.00	-
	交通检测	3,000.00	-	3,000.00	-

招标集团于2017年2月向交通检测归还了资金，于2017年12月前向发行人归还了资金。

##### 2) 代收代付投标保证金形成的资金占用

招标集团于2017年度将全部招标服务业务转移至招标股份，由于转移后存续业务的招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仍需通过招标集团原账户退还，故2017年招标股份仍须通过招标集团代退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股份部分新增招标服务业务仍

由招标集团参与签订，部分相关的保证金也由其收取。因招标集团保证金未及时全部结转至招标股份，上述保证金形成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招标集团代收的保证金余额	本期发行人支付给招标集团用于代退前期客户支付的保证金	本期招标集团代退的保证金	本期招标集团代收的保证金	本期招标集团归还发行人的保证金	期末招标集团收取的代退保证金余额
2017年度	-	26,345.00	161,470.45	138,743.18	3,617.73	-

### 3) 资金归集及代收代退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由于招标集团对交通检测的资金归集发生在招标股份设立前，当时未约定资金归集的利息，且在招标股份设立初期即已归还，因此，未计算该部分归集资金的利息。招标集团归集的招标股份的资金及代收代退保证金产生的资金占用，招标股份参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合计产生利息 134.34 万元，招标集团已于 2017 年末将该部分利息支付给招标股份。

### (5) 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产转让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招标集团转售了招标集团原用于向招标股份出资时的 3 辆汽车（轿车），本次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账面净值确定，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招标集团	出售汽车	转售固定资产	市价	-	-	29.77	-
合计				-	-	29.77	-

#### 2) 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股权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部分。

### 3) 关联方许可使用商标

2020年5月26日，招标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协议》，协议约定招标集团将其商标注册证书号为21989938的注册商标授权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永久使用。前述商标许可事宜已完成商标备案手续。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期末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末余额中，关于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在合并报表中已经抵销，其他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 账款	招标集团	19.25	23.92	532.51	-
	六一八发展	23.00	10.00	-	-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5.11	95.11	95.11	-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28	359.83	13.94	-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50
	福建省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8	-	-	-
	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	13.60	13.60	-	-

	安徽星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	-	-	-
合同资产	招标集团	20.90	-	-	-
	六一八发展	86.18	-	-	-
	福建省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20	-	-	-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80	-	-	-
其他应收款	招标集团	33.09	25.96	46.6	2.97
	诚正造价	58.54	58.54	58.54	-
	福建省闽招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6	11.35	-	-
	环保设计院	5.42	5.73	10.67	12.39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79	81.41	54.99	-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
	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	-	3.74	-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7	175.77	118.06	70.99
	福建省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	-	-	-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3	-	-	-

## (2) 应付款期末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	诚正造价	-	-	-	0.99
	招标集团	26.35	-	-	2.14
预收账款	招标集团	-	-	-	36.01
其他应付款	招标集团	377.13	241.62	1,117.90	1,428.73
	环保设计院	26.37	49.80	12.54	10.01
	诚正造价	1.33	1.33	19.21	6.19
	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0.03	-	-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69	0.69	-	-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74.41	-
其他流动负债	招标集团	-	317.51	-	-

经核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相关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及支付凭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关联交易中存在资金归集是由于招标集团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所出资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国资统评[2007]21号）的规定要求对发行人和交通检测的资金进行归集，并于2017年初和2017年底将本金和按照银行利息标准计息一并进行了归还；关联交易中存在的资金占用是由于发行人业务的特殊性和历史原因形成的，在招标集团于2017年度将全部招标服务业务转移至招标

股份后的存续业务的招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仍需通过招标集团原账户退还给客户，招标股份部分新增招标服务业务仍由招标集团参与签订，部分保证金也由招标集团收取，因招标集团保证金未及时全部结转至招标股份造成的资金占用，招标集团也按照银行利息计息支付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归集和资金占用已经进行彻底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其他的关联交易在决策时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回避，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时也是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雷云、朱炎生就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招标集团、漳龙投资、龙海投资和国改基金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招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不利用自身对招标股份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招标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自身对招标股份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招标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杜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招标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招标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招标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招标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招标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招标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招标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招标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招标集团，招标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拍卖、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招标集团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度较高，但根据2018年9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17户所出资企业主辅业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83号）明确招标集团主辅业范围，目前招标集团的经营范围属于福建省国资委决策及考核依据的一部分。招标集团的经营范围是下属投资企业经营范围的总括，招标集团现属于投资控股类型的公司，并不参与经营范围内的实际业务经营，与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于业务转移及资质申请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存在以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名义、控股股东招标集团与发行人共同的名义、招标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的名义对外承揽业务的情形。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但自2019年已经整改完毕，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标集团为投资控股类型的公司，已不开展具体业务，也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环保设计院	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销售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司法鉴定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境技术咨询及环境设计与施工服务
2	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监测检测服务

		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武夷 闽环环保有 限公司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海洋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环保设施运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研发、制造；贸易代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软件开发；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投资；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文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4	福建省拍卖 行有限公司	拍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拍卖的物品和财产权利；建材、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批发；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拍卖服务
5	福建诚正工 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建设目标底的编制；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以资质证书为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	六一八发展	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辅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议和会展服务
7	福建省闽招 产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

8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9	福建省闽招绿色发展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0	福建省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原料药（环孢素、吗替麦考酚酯、西罗莫司、他克莫司、盐酸普拉克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福建省闽招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流园区开发建设
13	北京神州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锂离子电池；生产电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型成品电池的研究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组装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动力锂电池的设计研发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动汽车充换电产品的配套销售、安装、运营、维护、服务。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合物锂电池的研发生产
15	邢台畅茂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老年代步车及观光车除外）；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动汽车充换电产品的配套销售、安装、运营、维护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销售
16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配套结构件研发、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放电产品、大型充换电设备、充换电站、车载充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自用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广告业务；自有物业服务管理；储能系统、电力储能电源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和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的集成与销售；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17	厦门太和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管理系统设备、电池组装产品和电子器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2、平面设计；3、品牌推广、文化活动策划；4、企业商贸信息咨询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北京神州巨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池及材料配件的生产（仅限分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福建荣华巨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20	深圳市春秋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及材料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及材料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21	朝阳聚能全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及材料配件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22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电池生产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大型充换电设备、充换电站、车载充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件及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3	安徽星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配套结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大型充换电设备、充电站、车载充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自用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广告业务；自由物业服务管理；储能系统、电力储能电源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和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的集成与销售；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集成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喷涂设备、智能制造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组装、销售、租赁、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机械配件、涂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日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自动化喷涂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环保设计院（含其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闽环环保有限公司，下同）、诚正造价与发行人子公司的资质、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诚正造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诚正造价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监理、工大咨询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也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监理、工大咨询因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时间较短，相关业务尚在开拓阶段。

2) 诚正造价的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建设工程监理业务，但诚正造价并未取得相应资质，也未开展相关业务。

诚正造价于 2017-2019 年期间开展过招标代理业务，但业务量每年逐渐减少，2019 年仅开展过一项招标代理业务。诚正造价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其他业务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依据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095 号]，诚正造价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0,179,702.08 元，毛利为 9,765,827.11 元，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



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3.7%，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拟收购诚正造价。发行人拟向招标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诚正造价的全部股权, 2020 年 5 月 19 日, 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闽国资函产权[2020]167 号”《关于协议转让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函》, 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诚正造价 100%股权以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目前已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诚正造价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少量招标业务重合和造价咨询业务资质重合(发行人尚未开展业务)的情形, 但经营金额占发行人的经营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启动收购招标集团持有的诚正造价 100%股权的程序, 前述股权收购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环保设计院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环保设计院主要从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其中, 环境技术咨询包括环境调查与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监测、检测服务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施工、环境监理、环境第三方治理等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服务。环保设计院聚焦于与环境保护和环境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 发行人聚焦于通用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 双方的主要服务类型和服务对象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环保设计院主营业务应归属 M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包括大气、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治理活动。但由于环境治理过程中涉及环境工程建设、环境监测活动, 其主营业务又具有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特征, 主要表现在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M7482 的工程监理服务中的环境监理服务和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中的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计院所涉及的专业技术服务是与环境联系密切的专业技术服务, 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工程领域的监测检测、监理及设计活动, 与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联系较少, 发行人无法从事环保设计院的主营业务, 环保设计院也无法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双方不具有重大的同业竞争。

2) 环保设计院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资质存在少数重合，但主要业务资质并不相同

环保设计院为配合完成其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512118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 系统工程、工程测量、海洋 测绘	2020-12-31	福建省自然 资源厅
2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A23500165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 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 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 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丙级	2024-8-14	福建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3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A135001657-6 /4	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 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2024-1-21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3510521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	2023-5-2	福州市城乡 建设局
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71312050429	环境检测范围	2023-12-19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设计、经纬测绘持有的资质与环保设计院持有的资质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名称	发行人	环保设计院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丙级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海洋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	--	---

①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能承担业务范围为本行业建设工程主体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证书的承揽范围为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两者承担业务范围差别较大。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及环保设计院承诺，环保设计院主要经营环保工程技术领域相关业务，因城市污水厂、垃圾场建设工程需要建设小型地上建筑物（办公室、化验室、仓库等），为配合完成上述建设项目，需持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且环保设计院未单独承揽过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② 环保设计院虽持有测绘资质证书（乙级）证书，但其持有该资质的目的是为开展环保业务配套工作，其开展的与测绘相关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的航空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等业务。

根据环保设计院出具的说明，环保设计院开展的测绘相关业务以传统测绘中的界址点测量为主，不涉及专业的地图绘制、影像图制作等测绘工作，所涉及的测绘工作简单、工作量较小，环保设计院从未利用所取得的测绘乙级资质单独承接地图、摄影图等测绘类核心业务，根据环保设计院发展规划，测绘工作仍以界址点测量为主，作为提升环保咨询服务水平的支撑。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设计院持有的上述两项资质虽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重合，但环保设计院持有上述两项资质均为其开展环保工程领域业务需要的配套资质，且其未单独开展过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环保设计院重合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曾开展过 1 项水源地勘界定标项目、5 项污染源普查项目，与环保设计院存在少许业务重合，但水源地勘界定标项目

及污染源普查业务均非经纬测绘、环保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为偶发业务，且相关业务收入占各自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根据环保设计院及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保设计院上述重合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污染源普查项目	52.50	6.83	269.25	-0.96	160.19	76.64	-	-
水源地勘界定标项目	84.30	79.57	109.17	99.55	-	-	-	-
环保设计院重合业务合计	<b>136.80</b>	<b>86.40</b>	<b>378.42</b>	<b>98.59</b>	<b>160.19</b>	<b>76.64</b>	-	-
发行人	<b>24,383.0</b>	<b>8,960.9</b>	<b>60,498.91</b>	<b>25,863.</b>	<b>56,091.5</b>	<b>24,201.</b>	<b>44,940.</b>	<b>19,146.</b>
	<b>3</b>	<b>7</b>		<b>22</b>	<b>6</b>	<b>47</b>	<b>28</b>	<b>00</b>
占发行人比重	<b>0.56%</b>	<b>0.96%</b>	<b>0.63%</b>	<b>0.38%</b>	<b>0.29%</b>	<b>0.32%</b>	<b>0.00%</b>	<b>0.00%</b>

环保设计院重合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环保设计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许重合，但环保设计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质等均与发行人有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环保设计院承诺

环保设计院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咨询和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与招标股份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更好地获取和实施以环保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本公司也取得了测绘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资质，与招标股份子公司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的测绘资质及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建筑工

程甲级资质有一定的重合；同时，本公司在污染源普查、水源地勘界定标等少量业务上与招标股份子公司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上述资质及业务的重合并未形成对招标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仅从事以环境技术咨询和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测绘乙级资质、建筑设计行业丙级资质仅用于配合环保设施主营业务的配套设施设计使用，不单独去承接测绘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

3) 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招标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招标股份以外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直接控股企业有 13 家，间接控制企业有 11 家。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设计院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咨询和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与招标股份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在招标股份的三年一期的报告期内，为了配套实施以环保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环保设计院也取得了测绘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资质，与发行人子公司经纬测绘的测绘资质甲级资质及工大设计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有一定的重合，但上述资质等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重大竞争；同时，环保设计院在污染源普查、水源地勘界定标等少量业务上与发行人子公司经纬测绘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上述资质及业务的重合并未改变环保设计院以环境技术咨询和环保工程服务为核心

的主营业务，未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诚正造价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发行人子公司工大咨询、交通监理也获得了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但由于诚正造价业务规模较小且发行人于2020年6月份才取得造价咨询资质，双方业务重合量较小，还未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与招标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环保设计院仅从事以环境技术咨询和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其所取得的测绘乙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丙级资质仅用于配合实施与环保相关的主营业务使用，不单独去承接测绘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也不谋求资质等级的进一步提高。

3) 为了进一步打通专业技术服务的不同领域，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在环保设计院满足上市条件且仍由本公司控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协商择机将本公司所持环保设计院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发行人上市后与发行人协商以公允价格将诚正造价全部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转让事项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以消除在工程造价业务方面与招标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权属企业不再获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质或实际承接及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6) 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招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招标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招标股份。

7) 对于招标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招标股份及招标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8)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专利清单、软件著作权清单、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或使用协议、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承租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缴纳注册资本的银行进账单；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专利查询网，核查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榕国用 (2015)第 3073738268 8号	交通 检测	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2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 工业园B区43#楼、50# 楼、51#楼	10,662	工业	至2055年 08月25日	无
2	闽(2017) 宁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28号	闽东 检测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同德路(原五号路)南 侧、振兴路(原四号路) 西侧	4,115	工业	至2067年 7月11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榕房权证FZ字第 15045469号	交通检 测	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2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 上工业园B区43#楼、 50#楼、51#楼整座	13744.82	工业	买卖	无
2	闽(2018)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71号	交通监 理	漳州市芗城区竹围新 村34幢201号	144.77	城镇住宅区 /成套住宅	买卖	无



3	闽（2018）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69号	交通监 理	漳州市芗城区竹围新 村34幢3号	21.75	城镇住宅用 地/车库	买卖	无
4	闽（2018）宁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333号	路港咨 询	宁德市鹤峰花园1-401	120.32	城镇住宅用 地/办公	买卖	无
5	闽（2018）南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09526号	交通监 理	南平市杨真新区9幢5 层506室	108.39	城镇住宅区 /成套住宅	买卖	无
6	闽（2018）南安市 不动产权第 1200528号	交通监 理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 发区香港花园4幢6层 601	84.9	住宅用地/ 住宅	买卖	无
7	闽（2018）南安市 不动产权第 1200529号	交通监 理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 发区香港花园4幢6层 602	120.4	住宅用地/ 住宅	买卖	无
8	闽（2018）南安市 不动产权第 1200527号	交通监 理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 发区香港花园4幢4层 402	120.4	住宅用地/ 住宅	买卖	无
9	闽（2018）南安市 不动产权第 1200526号	交通监 理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 发区香港花园4幢4层 401	84.9	住宅用地/ 住宅	买卖	无
10	闽（2020）龙岩市 永定区不动产权 第0004401号	经纬测 绘	永定县凤城镇下坑锦 绣华庭18层3-1802	141.63	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买卖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 在建工程

序号	权利人	工程名称	房屋座落	不动产权 证号	拟建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建设用 地规划	建设工 程规划	建筑工 程施工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许可证 证号	许可证 证号	许可证 证号	
1	闽东 检测	闽东试验 检测车间 (1#楼检 测车间 一、2#楼 检测车间 二)	宁德市东侨 工业集中区 同德路(原 五号路)南 侧、振兴路 (原四号 路)西侧	闽(2017) 宁德市不 动产第 0018228 号	总建筑面 积 9,298.15, 计容建筑 面积 9,133.95	地字第 3509002 0170002 4号	建字第 350900 201900 039号	3500998 2019071 20101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和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面积超过1,000 m<sup>2</sup>左右的房屋)合计17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招标集团权属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招标集团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是参照市场价格来定价,但未进行租赁备案。发行人的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多为供办公、员工住宿使用,且有少量房屋供试验检测使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只有少数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且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来解决办公、员工住宿等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所律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已出具承诺：“因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导致招标股份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等款项，或向招标股份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招标股份不会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招标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协议书》，招标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注册证书号为“21989938”的商标，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系基于招标集团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之目的，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商标许可为永久无偿使用。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商标	许可期限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许可区域
	永久	21989938	20180207- 20280206	第 36 类	古玩估价；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首饰估价；钱币估价；邮票估价；不动产估价	全国

经核查，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标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 （3）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境外注册商标。

## 2. 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0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重大生产经营设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 （四）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家（交通检测、交通监理、陆海建设、机电招标、招标中心、泉州招标、经纬测绘、闽招咨询、工大设计、工大岩土、工大咨询），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家（闽招检测、闽东检测、智能养护、检测中心、路港咨询、海峡咨询、恒信图审、八闽价格、六一八信息、三明新基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4 家（八闽价格参股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97% 股权；陆海建设参股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工大咨询参股北京通文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六一八信息参股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控股子公司改制程序瑕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全民所有制改制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交通监理、陆海建设、经纬测绘及二级控股子公司路港咨询、检测中心、八闽价格原为招标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自 2015 年 1 月起，上述企业陆续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续才补充开展了审计、评估工作；

2) 招标中心改制时未进行审计；

3) 闽东检测改制过程中未进行评估；

4) 检测中心改制方案仅由其控股股东交通监理审批，未经招标集团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整体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原企业的全体职工在改制后予以留用，不涉及职工补偿安置事项，未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上述企业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改制前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子公司改制设立至今，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事项所形成的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的纠纷或争议。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上述企业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改制程序不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不存在基于改制所形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岩土原为福建工程学院下属企业，其2009年改制时未进行审计，存在瑕疵，但1) 其改制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且评估报告经福建省教育厅审核，依据评估报告进行改制公平合理；2)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5,258,776.45元，高于其200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282,246.33元，且改制前后股东未发生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 改制设立至今，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事项所形成的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的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程序的瑕疵对职工和债权人利益未造成侵害，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基于改制所形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中心原是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5日，招标集团通过向招标中心增资取得控股权，该增资协议未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批，但上述交易价格依据经评估的净资产确认，公平合理，且福建省国资委已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招标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原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招标中心，该增资行为发

生在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出台之前，国资委对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行为没有明确规定，且增资方和受让方均为福建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增资结果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招标中心上述股权变更程序瑕疵已经有权部门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基于上述股权变更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公司将其持有工大咨询 80%、工大岩土 80%、工大设计 60%、恒信图审 60%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时未进行评估，转让双方以审计值确定交易价格。

2020 年 7 月 28 日，资产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福建省财政厅产权处负责人，资产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人，可以作为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本次资产转让事项，财政厅对于交易结果已认可，对于存在未对资产进行评估的瑕疵，双方如有需要，可以进行补充评估。

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判例，国有资产转让需经评估事项可认定为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根据《合同法》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后续由于国资监管部门要求补充评估，对评估值与审计值有不一致需要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招标集团将根据评估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资产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国有全资企业之间且交易已完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2 日，招标集团将恒信图审 60%的股权转让给工大设计时，未报福建省国资委就非公开协议转让进行审批。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招标集团将持有的恒信图审6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工大设计，该事项虽未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但交易双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交易价格高于备案价格（评估备案价59.84万元，实际成交价80.64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结果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信图审上述交易已完成，且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权益未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对财务负责人及华兴会计师经办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等部分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逐份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走访、面谈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对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或调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网站进行关键信息检索；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区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仲裁委等走访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涉讼情况等。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 1. 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大部分均通过招标投标的形式订立和签署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工大岩土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洋里片区）施工项目	5042.56	2019-07
2	交通监理	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至东莞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沙埕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3064.60	2017-05
3	交通监理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2703.84	2019-12
4	交通监理	宁德宁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J2 合同段	2626.26	2020-01
5	交通监理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三元莘口段施工监理 YJ6 合同段	2583.41	2017-11
6	交通监理	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	南平市闽江大桥北桥头至 316 国道连接线及杨真隧	2500.00	2017-06

		责任公司	道工程代建及施工监理		
7	交通 监理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 高速—翔安南路）工程施 工监理合同	2223.00	2019-06
8	交通 监理	三明莆炎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 三元莘口段施工监理 YJ5 合同段	2162.16	2017-11
9	交通 监理	宁德市蕉城宏鑫 交通工程投资有 限公司	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 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 工程、国道 G237 线蕉城 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 都互通段公路工程、国道 G237 线宁东高速八都互 通至衢宁铁路蕉城站段公 路工程监理合同	2021.84	2018-08
10	经纬 测绘	平潭综合实验区 环境与国土资源 信息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 与空间信息时空云项目	2,433.28	2017-10
11	经纬 测绘	龙海市国土 资源局（注）	龙海市全市域地形图测绘 （二期）项目	2,320.00	2019-01

注：“龙海市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龙海市自然资源局”。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

1	闽东检测	武夷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车间施工总承包	1797.46	2019-06
2	工大设计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28.84	2019-01
3	工大岩土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劳务	框架协议未载明金额	2019-01

## 2.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1) 工大岩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签署编号为 YQ2019060 的《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工大岩土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工大岩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前述《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大岩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2) 工大咨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编号为 2020 年信字第 G03-0017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工大咨询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3) 检测中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闽营 2020 检测中心保函 01 的《开立保函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检测中心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用途为开立履约保函、投标保函。

### （2）担保合同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 人	担保 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 权人	担保 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 最高保字 G03-0017 号)	1,000	招标 股份	工大 咨询	保证 担保	为工大咨询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签订的 2020 年信字 第 G03-0017 号《授信协议》 提供担保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福州 分行	保证责任 期间为每 笔债权到 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 垫款日另 加 3 年
2	保证合同 (闽营 2020 监理 保检测)	840	交通 监理	检测 中心	保证 担保	为检测中心编 号为闽营 2020 检测中 心保函 01 的 《开立保函合 同》提供最高 额债权担保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福建 省分行	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 2 年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权 人	担保 期限
1	最高额 保证合同(授 YQ201 9060-D B1)	1,000	招标 集团	工大 岩土	保证 担保	为工大岩土与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签订的 YQ2019060 号 《额度授信合 同》提供担保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福州 分行	主债权 届满之 日起 2 年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9最高保字第G09-0001号)	500	招标集团	工大咨询	保证担保	为工大咨询与招商银行福州市分行签订的2019年信字第G019-0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保证责任期间为每笔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SME福晋人最保字017号)	2,000	招标集团	交通监理	保证担保	为交通监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SME福晋人授字009号)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SME福晋人最保字003号)	2,000	招标集团	交通监理	保证担保	为交通监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SME福晋人授字003号)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5	保证合同 (C190115GR3516323)	2,000	招标集团	交通监理	保证担保	为交通监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在授信期间(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6月14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26 号)	2,000	招标集团	交通检测	保证担保	为交通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1 号)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SME 福晋人最保字 002 号)	1,500	招标集团	交通检测	保证担保	为交通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9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02 号)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 3. 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执行中，目前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主管部门对增资出具的批复文件等文件；就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以及其他增资情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 **1. 合并与分立**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交通监理对兴闽设计（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注销）进行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交通监理设立及股权变动 7）吸收合并兴闽设计、第三次增资”。

（2）2019年8月，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检测中心对陆海检测（已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进行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2.1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检测中心设立及股权变动 4）检测中心吸收合并陆海检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兴闽设计、陆海检测原法定代表人吴荣忠、陈光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等网站，兴闽设计、陆海检测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增资扩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 减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六一八信息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7.1 福建省六一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六一八信息设立及股权变动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智能养护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1.3 福建省智能养护工程有限公司（2）智能养护设立及股权变动 2）第一次股权转让”。



(3)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招标中心51.03%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4.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招标中心设立及股权变动8)第三次股权转让”。

(4) 2017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交通检测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闽东检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1.2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2)闽东检测设立及股权变动5)第一次增资”。

(5) 2019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交通监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海峡咨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2.3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海峡咨询设立及股权变动2)第一次增资”。

(6) 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收购工大设计6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10.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工大设计设立及股权变动12)第三次股权转让”。

(7) 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工大咨询8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8.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工大咨询设立及股权变动7)第二次股权转让”。

(8) 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工大岩土8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9.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2)工大岩土设立及股权变动9)第二次股权转让”。

(9) 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工大设计收购恒信图审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10.1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2)恒信图审设立及股权变动10)第四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收购中,招标集团将恒信图审60%的股权转让给工大设计时,未报福建省国资委就非公开协议转让进行审批。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招标集团将持有的恒信图审60%股

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工大设计，该事项虽未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但交易双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交易价格高于备案价格（评估备案价 59.84 万元，实际成交价 80.64 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结果有效。

（10）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闽招咨询收购八闽价格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之“6.1 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2）八闽价格设立及股权变动 4）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设计收购招标集团持有的恒信图审 60%的股权未报福建省国资委就非公开协议转让进行审批事宜经福建省国资委后续补充确认外，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

### 1. 发行人收购诚正造价 100%股权

为解决诚正造价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拟收购诚正造价 100%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转让程序。

### 2. 陆海建设出让海航建设 40%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陆海建设拟将其持有的海航建设 40%股权出让给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转让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事项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拟进行的上述资产收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2017年12月11日,因拟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 2018年3月22日,因任免董事,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 2018年12月19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640.3615万元,发行人股份总数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640.3615万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4. 2019年11月29日,因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任免董事,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由其董事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公司章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实地查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就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部门职能划分等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构成。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内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综合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战略规划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有的《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章程、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3 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网络检索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职不适格的情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亲议	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文清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林超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林雍环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何柱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明禧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9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朱炎生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雷云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许萍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程立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焱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蔡文炜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何宗延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8日董事会聘任
陈盛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9日董事会聘任
戴俊攀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9日董事会聘任
林力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9日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张亲议	董事长	招标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文清	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交通监理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工大咨询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林超	董事	福建清控人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福建正能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福建清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健坤德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参股股东
		清控人居(福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福州清源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福建清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福建海峡未来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福建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丰华智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清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闽侯县上街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清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福州元洪城大酒楼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无
		福建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林雍环	董事	招标集团	资金财务部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福建永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何柱	董事	招标集团	规划发展部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吴明禧	董事、 总经理	八闽价格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泉州招标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朱炎生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雷云	独立董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总经理	
		福建楚商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福建省正大拍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福建正大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福州东南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光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无
		福建鹊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许萍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	教授	无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程立平	监事会主 席	招标集团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
		福建省闽招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刘燚	监事	招标集团	监事、监事 审计部总经 理、信息技 术中心总经 理、办公室 主任	控股股东
		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陈盛	副总经理	闽招咨询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 辞职）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泉州招标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戴俊攀	副总经理	交通检测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林力	财务总监	工大咨询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工大岩土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永旭三号	执行事务代 表	发行人员工持股 平台
		招标中心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的变化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修改变更为由6名董事组成，免去林文斌的董事职位。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修改变更为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同时，同意免去程立平、丁宗庭、王允利董事职位，选举林超、吴明禧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丁熙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选举王文清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亲议、吴明禧、林超、林雍环、何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许萍、朱炎生、雷云为公司独立董事，与2019年11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王文清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董事变更。

## 2. 监事任职的变化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赵斌、曾天舜监事职务，选举程立平、刘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蔡文炜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何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立平、刘焱为公司监事，与2019年11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何宗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何宗延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蔡文炜为公司职工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监事变更。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林文斌总经理职务，聘任丁熙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丁熙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明禧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戴俊攀、陈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基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吴明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俊攀、陈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基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吴基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何宗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高管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其中,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发生变动,个别董事工作调任,以及混改完成后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引入民营股东推荐的董事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调任,以及为完善治理结构重新选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民营股东推荐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其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许萍、雷云、朱炎生为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许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代理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20%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销售收入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闽东检测、八闽价格、工大设计分别于 2019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5000681，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5000155，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测绘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期限已经到期。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经纬测绘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7 年度可按 50% 加计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可按 75% 加计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设计、工大岩土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按 75% 加计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

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交通检测、智能养护符合上述条件。

## 2. 增值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延续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规定，将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统称“原增值税项目”）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营改增项目”）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且分别核算销售原增值税项目和销售营改增项目的销售额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八闽价格、兴闽设计（已注销）、恒信图审分别于 17 年第三季度、18 年第二季度、2019 年度第四季度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 1. 2017 年度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经纬测绘	200,000	2017 年度鼓楼区科技计划项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目政府补助	
2	经纬测绘	11,000	2017年省级创新券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闽科企金[2017]15号）
3	八闽价格	1,588.75	增值税免征税额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2. 2018年度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交通监理	30,000	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福州市台江区委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台江区2016年度纳税贡献突出企业的决定》（台委发[2018]1号）
2	交通检测	49,840	研发费用2017年度补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
3	经纬测绘	100,000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18]41号）
4	工大岩土	10,280.00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号）

## 3. 2019年度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海峡咨询	12,872.38	财政奖励	《关于印发〈琅岐经济区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榕琅管[2019]41号）

2	交通检测	74,760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补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
3	交通检测	818,600	2018 年省高企 入库、出库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 通知》（榕财教（指）[2019]64 号）
4	交通检测	10,000	检测补助	《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智能养护、 经纬测绘	94,000	2019 年度省级 科技创新券补 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补 助资金的通知》（榕财教（指）[2019]51 号）
6	经纬测绘	5,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卫星项目补助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安排 2019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省 直部分）的通知》（闽发改数字[2019]598 号）
7	招标中心、 交通检测、 智能养护、 工大岩土	65,872.20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

8	交通检测、 闽招检测、 交通监理、 检测中心、 路港咨询、 陆海建设、 经纬测绘、 六一八信 息、机电招 标、招标中 心、闽招咨 询、八闽价 格、工大咨 询、工大岩 土、工大设 计	772,908.2 4	增值税加计抵 减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	----------------	-------------	---

## 4.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交通检测	93,360	省、市研发经 费 2018 年年 度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 补助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2018) 49 号)
2	交通检测	3,682	燃油税费返拨 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燃油税费返 拨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行(2019)63 号)
3	闽招咨询	1,535,667. 07	税收奖补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5+2”产业奖补优 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岚综管综(2017) 34 号)
4	交通监理	230,000	服务外包重点 企业扶持项目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 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 (2018)154 号)

5	交通监理	50,000	2018年科学技术奖励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闽政文〔2019〕171号）
6	交通监理	258,120	2018年企业研发分段补助省级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榕科〔2019〕197号）
7	招标中心、路港咨询、经纬测绘、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闽东检测、闽招检测	284,187.11	稳岗补贴	招标中心、路港咨询、经纬测绘、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依据《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号），闽东检测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2015〕331号），闽招检测依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通知》（莆人社文〔2019〕43号）

8	发行人、交通检测、交通监理、检测中心、路港咨询、经纬测绘、机电招标、陆海建设、招标中心、闽招咨询、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	372,743.03	增值税加计抵减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涉税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互联网检索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网站、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信息化平台”、“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技术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8）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闽东检测被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闽东检测出具

(宁)质检罚字[201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机电招标、招标中心及闽招咨询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向其开具过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7月分别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闽招检测、交通监理、检测中心、路港咨询、工大岩土、工大咨询、工大设计在建筑市场中存在以下情况:1.违法违规行为;2.发生工程质量事故;3.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拖欠农民工工资。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核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等,未发现恒信图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交通厅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以来,交通监理、陆海建设、交通检测、检测中心、闽招检测、闽东检测、路港咨询等7家企业在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市场中未被福建省交通厅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闽招检测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检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闽东检测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检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湛江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交通检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在湛江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检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从事西城快线（北站路至疏港大道段）公路工程、省道 S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扩建工程等 14 个项目试验检测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经纬测绘信用良好，无不良信息。

根据福建省价格协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八闽价格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现其违法违规执业，也未接到其违法违规的投诉。

根据福州市文物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工大设计在福州市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土地和房产管理**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记录证明的复函》：经核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立案查办福州市城区范围内的违法案件数据库资料，未发现交通检测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根据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经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关于交通检测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由闽东检测开发建设的闽东试验检测车间（1#楼检测车间一、2#楼 检测车间二）项目，在建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德市自然资源局东侨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闽东检测严格执行国家和福建省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福建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1939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9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外，其余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并抽查劳动合同，上述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大部分员工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支付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承担，员工个人支付的部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报告期各年度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当期 总人数	类别	当期缴纳人数	当期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 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939	养老保险	1784	92.01%
		工伤保险	1794	92.52%

		失业保险	1765	91.03%
		医疗保险	1773	91.44%
		生育保险	1773	91.44%
		住房公积金	1474	76.02%
2019年12月31日	1921	养老保险	1683	87.61%
		工伤保险	1681	87.51%
		失业保险	1666	86.73%
		医疗保险	1643	85.53%
		生育保险	1643	85.53%
		住房公积金	1176	61.22%
2018年12月31日	1983	养老保险	1540	77.66%
		工伤保险	1536	77.46%
		失业保险	1512	76.25%
		医疗保险	1515	76.40%
		生育保险	1515	76.40%
		住房公积金	1048	52.85%
2017年12月31日	1866	养老保险	1254	67.20%
		工伤保险	1238	66.35%
		失业保险	1205	64.58%
		医疗保险	1211	64.90%
		生育保险	1211	64.90%
		住房公积金	901	48.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如下：

类别	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	新入职，正在办理增员手续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已交新农合/新农保	临近退休年龄系统无法缴纳	个人自行缴纳	实际未缴	合计
养老保险	40	30	23	61	\	\	1	155

工伤保险	40	28	23	52	\	\	2	145
失业保险	48	29	25	60	2	\	10	174
医疗保险	40	39	26	60	\	1	\	166
生育保险	40	39	26	60	\	1	\	166

注：鉴于福建省内社会保险系统尚未统一，新入职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手续需分别进行系统操作，故存在因操作时间不同使得各险种及住房公积金新增入职人数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46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类别	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	新入职，正在办理增员手续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已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工作住房	因个人原放弃缴纳
人数	40	38	8	250	129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已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由于工作变动、省市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纳差异、工作地差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与企业保险差异等原因，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缴单位	委托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委托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招标集团	17	是	4
	4 (其中2人仅代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否	2
福建宏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4	是	\

福建省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1	是	1
宁德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1	是	\
福建工程学院	10	是	10
宁德市城建贸易有限公司	1	否	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	20 (仅代缴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否	\
合计	88	\	18

注：委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8 名员工均包含在委托缴纳社会保险的 88 名员工中。

形成上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① 代缴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监理原为福建省交通厅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15 年 1 月被划转至招标集团，随即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将交通监理的股权作为出资转给发行人。在划转至招标集团以前，因员工管理需要，交通监理一直委托同为福建省交通厅下属的劳务服务公司福建宏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交部分员工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交通监理转入发行人后，该部分员工不愿意放弃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为保障员工利益，福建宏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继续为该部分员工代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的情形延续至今。

原在招标集团、福建省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宁德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的 19 名员工，在进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作后，未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缴纳。由于保险类型存在差异，相关人员在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后，不愿意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形成前述代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代缴单位定期结算并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工程学院仍有 10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在工大设计、工大岩土全职工作，该部分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福建工程学院代为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之“（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4. 福建工程学院在编教职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职及兼职工作”）。

## ② 代缴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社会保险开户地不一致，经员工要求，工大咨询委托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在龙岩市当地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保证员工及时享有相应保险。此外，因工作岗位变动，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不愿意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由此，形成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缴纳企业社会保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 88 名员工由招标集团及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因社会保险类别差异、员工岗位变动等原因造成，是出于尊重历史原因和维护相关员工的利益而产生的。该等人员均已经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实际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工作，由发行人进行日常管理。

## 2) 其他单位委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工作岗位变动及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与企业保险差异原因，仍存交通监理为招标集团 2 名员工、环保设计院 1 名员工代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情形，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招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名员工代为缴纳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各方均定期进行相应费用的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代缴单位		代缴社 保人数	是否为机关 事业保险	代缴公积 金人数
关 联 方	招标集团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子 公 司	交通监理	2	是	2
	环保设计院		交通监理	1	是	1
	福建省闽招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监理	1	否	1
	招标集团		六一八信息	1	否	1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1	否	1
合计				6	\	6

3) 为及时满足项目人员需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筹调配全部专业技术人员, 部分员工工作岗位变动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滞后办理, 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互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局、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已书面承诺: “本公司将督促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如果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招标股份或其子公司对招标股份创业板上市前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处罚, 或招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 本公司将无条件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 保证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亦存在部分员工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均系员工个人原因形成, 发行人已经积极督促各控股子公司进行规范。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主要主管部门也已经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故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动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交通检测、闽东检测、闽招检测、海峡咨询、闽招咨询、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在辅助性、临时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具体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

日期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实际用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0年6月30日	闽招咨询	1	34	2.94%
	海峡咨询	2	25	8.00%
	交通检测	15	171	8.77%
	闽东检测	3	33	9.09%
	闽招检测	6	63	9.52%
	经纬测绘	13	159	8.18%
	工大咨询	9	272	3.31%
	<b>合计</b>	<b>49</b>	\	\
2019年12月31日	海峡咨询	2	23	8.70%
	交通检测	14	177	7.91%
	闽东检测	3	33	9.09%
	闽招检测	3	63	4.76%
	经纬测绘	<u>48</u>	<u>153</u>	<u>31.37%</u>
	<b>合计</b>	<b>70</b>	\	\
2018年12月31日	闽东检测	2	33	6.06%
	交通检测	15	161	9.32%
	工大岩土	2	92	2.17%
	经纬测绘	<u>45</u>	<u>134</u>	<u>33.58%</u>
	<b>合计</b>	<b>64</b>	\	\
2017年12月31日	交通检测	8	140	5.71%
	闽东检测	2	30	6.67%
	经纬测绘	<u>32</u>	<u>106</u>	<u>30.19%</u>
	工大岩土	3	73	4.11%

	合计	45	\	\
--	----	----	---	---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此处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据此，报告期内，经纬测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不规范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纬测绘已经完成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部分子公司对数据处理员、检验员、司机、厨师等技术含量比较低的技术辅助岗位及行政协助岗位存在用工需求，该部分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通常对该等用工人员的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聘用该等人员均用于辅助性、临时性岗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已书面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招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在有关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虽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但已经得到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职及兼职工作

报告期内，存在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职及兼职工作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福建工程学院48名在编教职人员在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工作，其中包含10名全职工作人员（已纳入员工总人数）、38名兼职工作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工大岩土	工大设计	恒信图审	合计
全职人员（人）	2	8	\	10
兼职人员（人）	9	25	4	38



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原为福建工程院校办企业，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对该四家公司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 发行人业务资质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自收购前便一直在该四家公司工作，延续至今。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 10 名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已经分别与工大岩土、工大设计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根据工大岩土、工大设计经审批的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继续在企业全职工作的人员保留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收购工大岩土、工大设计股权后，与福建工程学院人事处、资产公司达成一致，同意具有学校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继续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该等人员“国库工资”、五险一金按学校规定标准由学校统一代发、代缴，各企业按季度返还，绩效工资根据各企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员工所在企业直接发放，绩效工资发放情况按季度报学校（人事处）备案。这一情形延续至发行人收购该四家公司之后。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福建工程学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此出具说明，同意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教职人员与工大设计、工大岩土建立劳动关系，除五险一金及国库工资由学校代发、代缴外，该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工大设计、工大岩土全权负责，福建工程学院不会干涉该等人员在工大设计、工大岩土全职工作。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工程学院 38 名在编教职人员以项目合作或业务实践等形式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兼职工作，该部分人员的兼职报酬由实际任职公司发放并承担。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支持和鼓励事

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福建工程学院已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其部分在编教职工以项目合作或业务实践等形式在工大咨询、工大岩土、工大设计、恒信图审四家公司兼职工作不持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工程学院部分在编教职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职、兼职工作系历史原因所致，且均已取得福建工程学院书面确认。全职工作人员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兼职工作人员已经依法取得福建工程学院认可。由此，具有福建工程学院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职及兼职工作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文件等。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企业信息化平台	招标股份	3,451.50
2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机电招标	7,660.91
3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交通检测	9,072.75
4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经纬测绘	15,010.39
5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工大岩土	6,011.99
6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	51,207.54

##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 2020年8月19日,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闽工信备[2020]A010127号),同意发行人实施“企业信息化平台”备案;

(2) 2020年9月7日,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闽工信备[2020]A010133号),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机电招标实施“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备案;

(3) 2020年9月4日,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闽工信备[2020]A030092号),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备案;

(4) 2020年8月10日,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闽工信备[2020]A010123号),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实施“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备案;

(5) 2020年8月20日，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闽工信备[2020]A040062号），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岩土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备案。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1) 2020年9月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10200000121）就发行人“企业信息化平台”进行备案；

(2) 2020年9月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10200000120）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机电招标“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3) 2020年9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10400000180）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通检测“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进行备案；

(4) 2020年8月25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10200000114）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纬测绘“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5) 2020年8月25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11100000128）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大岩土“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及要求，上述项目实施对环境无影响，不须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制订《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增加新的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文件；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拥有国内工程咨询服务各领域的高等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了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全领域，可提供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经营规模也不断增长，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影响力。发行人还将不断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继续深入探索和践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强化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过程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客户和市场，优化全国布局，不断扩大发行人在我国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影响

力和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将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行的发展道路，增强并购运作能力，在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础上向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方向发展，以提高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发行人的整体实力。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发行人总体经营目标为立足福建、走向全国，成为综合性全国化的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与总体经营目标相对应的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 **1.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发行人将依托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上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扩大和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全面拓展工程咨询服务全产业链各环节。发行人将围绕工程咨询行业中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养护加固等多种咨询服务业态，加大对多种业务形态的拓展力度，构建起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体系。

同时，发行人将着力培养和建设以全过程咨询服务核心的项目经理人制；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在强调服务能力覆盖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跟踪和挖掘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服务能力相互促进，实现对客户的持续服务。上市后，发行人将实施“企业信息化平台”，服务于发行人布局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带来的业务规模扩展，可满足发展需要。

### **2. 增强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坚持立足福建，布局全国的市场目标，着力将发行人打造成综合性的全国化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福建省内市场，夯实招标股份在福建省内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发行人要加快全国化布局，利用技术、人才优势，在省外打造标杆咨询项目，争取获得更多行业荣誉，形成省外的品牌声誉。同时，发行人将以上市为契机，适度增加品牌宣传，加强与业内同行、行业协会的交流，增强技术研发，提升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 **3. 资质提升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拥有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测绘、勘察设计等领域的高等级资质。为了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计划不断增补各工程领域专业资质。在工程监理领域，发行人将在现有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甲级资质基础上取得综合资质；试验检测领域，发行人将在现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与水运工程材料甲级的基础上，努力建设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桥隧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结构甲级的“三甲二专项”试验检测机构，在房建领域力争获取综合性的建筑工程检测资质；在勘察设计领域，发行人将在现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等资质基础上，力争取得综合性的工程设计资质；在测绘地理信息应用领域，发行人计划获得更多测绘项目甲级资质。上市后，发行人将从控股股东处收购诚正造价，增强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 4. 服务能力提升规划

发行人目前以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为主，未来将持续扩大现有优势业务的服务范围，依托现有的市场和客户，不断提升勘察设计、智慧监理、智能检测和养护加固等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将适应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变革，继续深入探索和践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过程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不断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量，提高我国工程建设的效率与质量。

发行人将通过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集团内部统一的信息化业务流基础架构，实现各下属单位业务流程的统一接入，并对外提供核心的可选组件式的技术咨询服务平台。上市后发行人将实施“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对“福易采”平台进行持续升级，集电子招标投标服务、网上集中采购服务、供应商管理服务、信息增值服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为一体，构建阳光智慧采购体系；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拓展检测资质提升检测能力，促进传统检测技术与智能技术的融合，并整合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系统，提升承揽“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设等业务的能力。

#### 5. 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在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研发新工艺、新材料，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开发与融合应用，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来看，发行人将建设“福建省交通结构物安全监测检测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检测业务板块技术实力，开展环保高新材料、工程建设及检测服务新设备的联合研发、孵化、生产、应用推广；建设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及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技术孵化基地，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建立空间信息大数据中心，并将时空大数据研发应用于自然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智慧海洋大数据分析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与创作、无人智能系统示范等领域；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项目，通过对BIM技术的应用，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分析的可视化应用，并通过监测技术和信息技术相结合的技术工作，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改进了传统管理模式和流程，有利于提升检测、监测、养护行业的经济效益。

## 6. 市场开发计划

受地域性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并在新疆、西藏、安徽、江西、云南、河北、浙江、广东、青海和广西等省外地区扩展了部分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及工程设计等业务。发行人计划未来在全国各地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继续设立若干分公司，条件成熟后设立子公司，不断提升异地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使公司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优化全国业务布局，持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 7. 人力资源计划

发行人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开拓各种渠道招募产业高端人才，促进产业人才的开发与布局，并快速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建置完善的人才培训发展体系，实施晋升与奖励薪酬机制、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提高人才素质并完善人才结构。

## 8. 融资投资计划



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未来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壮大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积极寻找投资机会，利用好上市平台，加强技术开发与整合、应用，进一步增强服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采用了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面谈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区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仲裁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等走访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涉讼情况等。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 未决诉讼（尚未判决的诉讼）

（1）原告谢金春与被告闽招检测、第三人莆田市城厢区兴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5月26日，申请人谢金春向莆田市城厢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申请与闽招检测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要求闽招检测支付经济赔偿金，莆田市城厢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闽莆城劳仲案[2019]100-2号”《裁决书》，驳回申请人谢金春的仲裁请求。之后，谢金春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闽招检测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15,269元。该案已由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立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了结。

(2) 原告蔡国煌与被告闽招检测、第三人莆田市城厢区兴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5月26日，申请人蔡国煌向莆田市城厢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申请与闽招检测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要求闽招检测支付经济赔偿金，莆田市城厢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闽莆城劳仲案[2019]100-1号”《裁定书》，驳回申请人蔡国煌的仲裁请求。之后，蔡国煌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闽招检测支付工资55,979元、劳动补偿金15,267元，该案已由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立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了结。

(3) 原告工大咨询与被告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9月4日，工大咨询作为原告就与被告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福建中通恒基木材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补充协议》和福建中通恒基木材产业园桥梁（南桥、北桥、中桥）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二、判决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办理原告驻案涉工程的监理人员在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撤销手续；三、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监理费人民币39.4万元，延期监理费暂计为人民币154.4万元（延期监理费暂计至2020年8月份，实际应计算至合同解除，被告配合办理监理人员备案撤销手续完之日），暂合计人民币193.8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已被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了结。

## 2. 已判决待执行的诉讼

(1)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工大岩土与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闽 0902 闽初 6082 号], 判决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工大岩土支付技术服务费 322,54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鉴于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工大岩土已经依法向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认定工大岩土债权金额为 506,273.52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了结。

(2) 除前述案件外,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已经判决但尚未执行的诉讼, 及工大岩土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有效裁判文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执行情况
1	工大岩土	福安市兴隆盛船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617,08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2	工大岩土	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7,514 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并终结本次执行
3	工大岩土	福建省龙岩市嘉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7,090 元、违约金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4	工大岩土	福安市三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0,560 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并终结本次执行
5	工大岩土	福建金瑞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合同纠纷	121,644 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6	工大岩土	福建金瑞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合同纠纷	104,408 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并终结本次执行
7	工大岩土	福建力通电机有限公司	检验合同纠纷	10,080 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8	工大岩土	福建益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验合同纠纷	94,468 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并终结本次执行

9	工大岩土	福建天工电机有限公司	检验合同纠纷	86,880 元及延迟履行 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并终结本次执行
10	工大岩土	福建阿尔法电梯有限公 司	检验合同纠纷	45,310 元及延迟履行 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并终结本次执行
11	工大岩土	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 司	技术服务合同	30,860 元及延迟履行 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12	工大岩土	亚辉(福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纠纷	23,440 元及延迟履行 债务利息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13	工大咨询	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纠纷	700,000 元、利息及延 迟履行债务利息	尚未申请执行
14	工大咨询	龙岩市恒通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纠纷	316,770 元、利息及延 迟履行债务利息	尚未申请执行

除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闽招检测所涉仲裁事项已由莆田市城厢区劳动仲裁委员会驳回仲裁请求，当前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如发行人在该二案件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大咨询及工大岩土均为相关诉讼的债权人（原告方/申请执行方），因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发行人行使索取所欠款项权利的行为。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1	智能养护	2019-12-23	逾期申报 2018 年第四季度印花税	罚款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	智能养护	2017-5-23	未按期办理申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	罚款 8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3	机电招标	2019-3-27	未按期申报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个人所得税	罚款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4	恒信图审	2019-3-6	未按期申报 2016 年度土地使用税	罚款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
5	招标中心莆田分公司	2020-7-24	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	罚款 1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龙桥税务分局
6	招标中心泉州分公司（2018 年 5 月 29 日注销）	2018-4-27	未按照规定申报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	罚款 1000 元	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
7	交通监理莆田分公司	2019-08-20	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款	罚款 2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8	工大咨询厦门分公司（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2018-3-1	违反税收管理	罚款 2000 元	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

9	工大咨询宁德分公司 (2017年12月8日注销)	2017-8-4	违反税收管理	罚款 100 元	宁德市蕉城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10	招标股份	2017-2-13	未按期申报 2016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罚款 200 元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2. 工大岩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因车辆未冲洗上路造成路面污染受到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 25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走访福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口头告知以上处罚情节轻微，不具有重大影响。

3. 交通检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宁德市交通质监站《关于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警示提醒函》（宁交质监函 21 号），其上载明：在国省干线联十线古田境中村至宅里（临水宫景区）段公路工程 A2 标段及霞浦县溪南镇东安大桥等项目交通验收前质量检测监督过程中发现交通检测存在未按照合同和实施性质量检测方案投入检测人员、现场检测人员与正式检测报告中签字确认的检测人员不一致、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实施性质量检测方案书面报送建设单位及质监机构等问题。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6]188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提醒，并将近期相关违规情况纳入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同时要求公司认真落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6]188 号）等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规定，规范开展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

宁德市交通质监站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其上载明：宁德市交通质监站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交通检测下发宁交质监函[2019]21 号《警示提醒函》，针对该处罚交通检测已完成整改，且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处罚外，交通检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站的行政处罚和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情形。

4. 2017年12月12日,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交通监理出具南建罚决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交通监理在参加“武夷新区‘三横一纵’市政道路等工程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监理”项目投标时,《投标文件》所附的作为企业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项目的“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已交工但未经竣工验收,却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了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核实材料为不实(项目招标人于9月26日重新招标选取中标人)。处罚内容为:1.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70308元;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文清处单位罚款数额5%,即3515元;3.对直接负责人员王敏初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即3515元。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证明》,其上载明:近三年以来,未发现交通监理在南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5. 2018年7月16日,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闽东检测出具(宁)质检罚字[201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8年5月1日-5月9日,闽东检测样品标养室加湿器进水管堵塞,导致标养室无法进行温度与湿度调节,在环境条件不利于样品养护的情况下,本应停止检验检测活动,而公司依然对福建省交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水泥净浆进行养护、抗压试验,并将报告送达委托单位。属于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违法行为。对公司予以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处罚款2万元。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其上载明:2017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辖区范围内发现闽东检测存在一条违法信息:2018年7月闽东检测因认证违法受到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尚未发现闽东检测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综上，智能养护、招标中心莆田分公司、招标中心泉州分公司、机电招标、恒信图审、工大咨询厦门分公司、工大咨询宁德分公司、发行人、工大岩土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积极缴纳罚款，违法情节较轻。交通监理、交通检测受到的处罚已经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闽东检测作出的 2 万元罚款处罚，系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该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未按照该规定中的处罚上限 3 万元对闽东检测进行处罚。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第 15 条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报告期内闽东检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闽东检测本次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本次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此外，闽东检测对此已经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全部行政处罚已经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依法进行了整改，以上行政处罚均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招标集团尚未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刘卓海与被告招标集团、被告福建省闽招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19）闽 0102 民初 157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福建省闽招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卓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 万元及违约金（以前述金额为本金，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卓海其他诉



讼请求。2020年8月，招标集团、福建省闽招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该案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2民初1577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现正在进行二审诉讼程序。

2. 2019年10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原告招标集团与被告张赆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19）闽0102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赆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招标集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张赆持有的河北神舟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2.16%股权变更登记至招标集团名下。2020年4月，招标集团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被执行人张赆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2.16%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执行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且支付诉讼保全费5000元。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现正在进行执行程序。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2日向交通监理出具南建罚决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交通监理参加“武夷新区‘三横一纵’市政道路等工程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监理”项目投标材料不实。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王文清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罚款3515元。王文清已经就此缴纳罚款。

鉴于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数额较低，故董事王文清受到的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陈沁

经办律师:

齐伟

经办律师:

陈伟

经办律师:

顾维

2020年11月12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招标股份	招标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A座1#楼第4层	20180101-20201231	41,202 元/月	915.6	办公用房
2	机电招标	招标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A座1#楼第1层、A座1#楼第5层、A座1#楼第6层、C座3#楼第4层	20200101-20221231	90,420.3 元/月	2,009.34	办公用房
3	招标中心	招标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C座3#楼第4层、C座3#楼第6层	20190701-20220630	57302.55 元/月	1,273.39	办公用房
4	闽招咨询	招标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C座3#楼第2层、C座3#楼第4层	20180901-20210831	20180901-20181031, 17,569.8 元/月; 20181101-20191101, 70498.8 元/月; 20191101-20210831, 76,168.8 元 /月	1,692.64	办公用房
5	交通监理	招标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C座3#楼第3层	20200501-20230430	87,949 元/月	1,952.2	办公用房
6	交通监理	郭建泉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285号霞威村下城边一楼、二楼	20191015-20211014	12,300 元/月	1,200	办公及宿舍
7	交通监理	彭天赞	厦门市翔安区沙美村171号	20190815-20220814	150,000 元/年	1,120	办公及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8	交通 监理	黄泉宋 林坚 林梅兰	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前进村前进小区 68 幢 2 至 10 层住宅楼及一楼六间店面	20181101- 20231031	375,000 元/年	1,372.05	办公 及宿 舍
9	交通 监理	艾代飞	南平市松溪县松源街道办厂后巷 110 号 1-5 层	20200107- 20210107	161,700/年	1,245	办公 及宿 舍
10	检测 中心	交通 检测	福州市金山浦上工业园区冠浦路 168 号 50#楼第三层、51#第一层及第二层	20181101- 20241231	2018-2019 年, 94,869.6 元/月; 2020-2022 年, 98,257.8 元/ 月; 2023 年起 每年 5%递增	3,388.2	办公 及生 产经 营用 房、 宿舍
11	检测 中心	尤溪县新 阳镇林尾 村村民委 员会	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村部	20171201- 20201130	103,000 元/年 (含税)	房屋面积 920、场地 面积 900	办公 及生 产经 营用 房、 宿舍
12	检测 中心	龙岩市交 通职业技 术学校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翠屏路 19 号内的建筑物	20171110- 20210509	2019 年 前, 107,000 元 /年; 2019 年 起, 120,316 元 /年	1,100	办公 及生 产经 营用 房、 宿舍
13	闽招 检测	莆田市城 厢区艺峰 工艺厂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山牌 村内山牌 188 号 C 座厂房 1-3 层	20170701- 20220831	第 1-3 年 38,269 元/月; 第 4-5 年 42,042 元/月	2,695	办公 及生 产经 营用 房
14	经纬 测绘	招标 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 园路 68 号 A 座 1#楼第 2、 3 层、C 座 3#楼第 1 层	20181201- 20211130	78,149.25 元/ 月	1,736.65	办公 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5	工大岩土	福建工程学院	福建工程学院浦东校区科技创业园 5#楼 (图书馆) 1-3 层及生活区 1 层	20180701-20230630	84,073.33 元/月	2,575.65	办公用房
16	工大设计	福建工程学院	福建工程学院浦东校区科技创业园 5#楼一层、四层、五层、六层	20180701-20230630	111,412.42 元/月	3,514.15	办公用房
17	闽东检测	王德生、王昌伟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第一工业区 (金涵中心小学旁)	20200620-20201220	134,100/半年	1,733	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招标中心	9627606	20140214- 20240213	第 35 类	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计算机 文档管理；价格比较服务；商业专 业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或服务）；投标报价；文 字处理	原始 取得
2	物慧	智能养护	27700508A	20181121- 20281120	第 9 类	测绘仪器；计量仪表；测量装置； 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 测量仪器；测量仪器；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网 络通讯设备	原始 取得
3		交通监理	17671828	20161007- 2026100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 询；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拆除建 筑物；工厂建造；港口建造；商业 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工程进度查核	原始 取得
4		交通监理	17671838	20161007- 2026100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 询；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工厂建 造；港口建造；商业摊位及商店的 建筑；工程进度查核；拆除建筑物	原始 取得
5	福易采	六一八信息	32444893	20190407- 20290406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 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程 序（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 下载）；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 用软件	原始 取得

6	福易采	六一八信息	32435375	20190407- 20290406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投标报价；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	原始取得
7	福易采	六一八信息	32433802	20190407- 20290406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云计算；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软件即服务（SaaS）	原始取得

注：六一八信息拟将其持有的以上三项商标转让给机电招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接收相关商标转让申请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商标转让尚处于审查阶段。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交通监理、 龙岩永杭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04	实用 新型	ZL 2018 2 1804244.5	隧道二衬三 通管液位继电器 防空洞报警装置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	交通检测、工大岩土	20180329	实用 新型	ZL 2018 2 0440735.X	一种无线多点 桥梁温湿度采集仪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	交通检测	20191103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1872975.8	一种土工布透水性 测定仪引水口水流 缓冲装置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	交通检测	20200621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1872978.1	一种混凝土含气量 测定仪的加水装置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5	经纬测绘、 福州驷马威智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07	实用 新型	ZL 2018 2 1465236.2	一种信号 分析装置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6	经纬测绘	20191128	外观 设计	ZL 2019 3 0660066.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时空云服务平台的 计算机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7	经纬测绘	20200107	外观 设计	尚未取得 证书	带公用图系统图 形用户界面的平板 电脑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8	工大岩土、 福建工程学院、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190603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0823771.9	一种钢与混凝土 组合梁的 端横梁构造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9	工大岩土、 福建工程学院、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190603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0822396.6	一种预制钢与 混凝土组合梁 的湿接缝构造	原始 取得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0	工大岩土、 福州旌研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工程学院	20190506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0632849.9	一种钢筋混凝土 断桩的加固结构	原始 取得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11	工大岩土、 福建工程学院	20190115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0059388.0	一种用于钢梁 涂刷防护漆的 自行式小车	原始 取得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12	工大岩土、 福建工程学院	20190111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0047059.4	用于钢箱梁过焊孔 焊缝打磨的角磨机	原始 取得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13	智能养护	20181109	外观 设计	ZL 2018 3 0634590.2	裂缝监测仪	原始 取得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14	智能养护、福建船政交通 职业学院	20190812	实用 新型	ZL 2019 2 1298543.0	交通锥倒锥复位控 制系统	原始 取得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15	智能养护	20200507	外观 设计	ZL 2020 3 0198792.4	防脱空模块控制箱	原始 取得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16	工大设计	20110711	发明 专利	ZL 2011 1 0192811.2	钢桁架式基坑 支护结构	原始 取得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工大岩土	复合桩基三维有限元计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64949号	2019SR0744192	20170717
2	工大岩土	无线桩基检测数据实时处理平 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63896号	2019SR0743139	20180326
3	工大岩土	工程勘察钻孔资料成图分析软 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63881号	2019SR0743124	20161224
4	工大岩土	基坑工程剖面有限元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63904号	2019SR0743147	20170130
5	工大岩土	探地雷达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64878号	2019SR0744121	20171230
6	工大岩土	大跨径全桥预应力钢束全过程 设计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203号	2019SR0647446	20160528
7	工大岩土	桥梁全寿命安全实时监测评估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223号	2019SR0647466	20180224
8	工大岩土	混凝土环保自密实超高性能检 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235号	2019SR0647478	20180823
9	工大岩土	桥钢混凝土计算配筋率抗压强 度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213号	2019SR0647456	20170224
10	工大岩土	混凝土低基承台框架浇筑及温 度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6603号	2019SR0645846	20180728
11	工大岩土	超强高韧性混凝土桥头搭板钢 筋构造图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419号	2019SR0647662	20180615
12	工大岩土	混凝土路面快速维修统计分析 评定考核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444号	2019SR0647687	201801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3	工大岩土	普通公路桥梁工程全寿命周期 造价技术监管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8230 号	2019SR0647473	20180616
14	工大岩土	桥梁设计基础钢筋结构 CAD 设 计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5426 号	2019SR0644669	20161214
15	工大岩土	混凝土桥梁结构快速拼装质量 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1952 号	2019SR0641195	20180223
16	工大岩土	大跨斜拉桥钢箱梁局部节段模 型结构计算管控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3965 号	2019SR0643208	20170720
17	工大岩土	UHPC 混凝土 T 梁桥加固应用综 合设计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4392 号	2019SR0643635	20180829
18	工大岩土	刚性桥梁节点水平位移检测系 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5468 号	2019SR0644711	20180728
19	工大岩土	桥梁钢管桩强度验算纵梁截面 管理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4162 号	2019SR0643405	20170923
20	工大岩土	复杂条件下混凝土碾压施工计 算参数应用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5437 号	2019SR0644680	20170916
21	机电招标	福易采信息服务平台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58 号	2020SR0984062	20190122
22	机电招标	六一八大宗物资采购平台项目 管理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51 号	2020SR0984055	20180115
23	机电招标	六一八电子交易平台竞价辅助 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30 号	2020SR0984034	20180122
24	机电招标	六一八电子交易平台现场收标 开标辅助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72 号	2020SR0984076	20170608
25	机电招标	六一八电子开标辅助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44 号	2020SR0984048	2017032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6	机电招标	六一八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 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08 号	2020SR0984012	20170320
27	机电招标	六一八电子评标辅助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21 号	2020SR0984025	20170320
28	机电招标	六一八招标文件制作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65 号	2020SR0984069	20170320
29	机电招标	福易采国企阳光采购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14 号	2020SR0984018	未发表
30	机电招标	围标串标自动分析系统 V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5862736 号	2020SR0984040	未发表
31	交通监理	道路工程质量监理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572 号	2019SR0059815	20180816
32	交通监理	工地噪声在线监测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79439 号	2019SR0058682	20180816
33	交通监理	公路工程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79420 号	2019SR0058663	20161207
34	交通监理	公路工程内业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366 号	2019SR0059609	未发表
35	交通监理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583 号	2019SR0059826	20161207
36	交通监理	公路基坑监测信息管理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468 号	2019SR0059711	20160816
37	交通监理	建筑工地扬尘实时监测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495 号	2019SR0059738	20180606
38	交通监理	交通工程监理文档管理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362 号	2019SR0059605	2017112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9	交通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590号	2019SR0059833	20161207
40	交通监理	桥梁工程质量监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030号	2019SR0059273	20171117
41	交通监理	施工图审查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575号	2019SR0059818	20170820
42	交通监理	水运工程智能化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80461号	2019SR0059704	20161220
43	交通监理	隧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479429号	2019SR0058672	20171214
44	交通监理	建筑材料监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54550号	2019SR0133793	20181214
45	交通监理	建筑清单计价监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59252号	2019SR0138495	20181214
46	交通监理	建筑资料软件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59310号	2019SR0138553	20181220
47	交通监理	交通工程监测信息采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53084号	2019SR0132327	20181220
48	交通监理	市政施工信息化监理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53085号	2019SR0132328	20181219
49	交通监理	网络扩容工程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554036号	2019SR0133279	20181207
50	交通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分析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637243号	2019SR0216486	20190116
51	交通监理	市政工程应急监测部署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637245号	2019SR0216488	201901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2	交通检测	闽交检试验检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70553 号	2016SR391937	20160920
53	交通检测	闽交检路面弯沉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70559 号	2016SR391943	20160824
54	交通检测	闽交检隧道地质超前预报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70993 号	2016SR392377	20161017
55	交通检测	闽交检路面平整度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70644 号	2016SR392028	20160525
56	交通检测	闽交检路面横向力系数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70372 号	2016SR391756	20160427
57	交通检测	闽交检超声波检测桩基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70987 号	2016SR392371	20161025
58	交通检测	闽交检混凝土电通量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20549 号	2017SR135265	20170222
59	交通检测	闽交检钢绞线锚固静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22951 号	2017SR137667	20170124
60	交通检测	闽交检桥梁动载试验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22943 号	2017SR137659	20160727
61	交通检测	闽交检路面车辙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22947 号	2017SR137663	20150721
62	交通检测	闽交检雷达法检测隧道衬砌厚度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17904 号	2017SR132620	20150226
63	交通检测	闽交检路面抗滑构造深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16644 号	2017SR131360	20150723
64	交通检测	闽交检隧道监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18252 号	2017SR132968	2017032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65	交通检测	闽交检桥梁静载试验应变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18234 号	2017SR132950	20160616
66	交通检测	闽交检桥梁施工监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718244 号	2017SR132960	20161129
67	交通检测	闽交检桩基低应变动力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72229 号	2018SR043134	20170222
68	交通检测	闽交检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70488 号	2018SR041393	20170829
69	交通检测	闽交检软基监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70477 号	2018SR041382	20170517
70	交通检测	闽交检支座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71956 号	2018SR042861	20171121
71	交通检测	闽交检配合比设计试验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71157 号	2018SR042062	20170912
72	交通检测	闽交检路面综合数据分析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81799 号	2019SR1061042	20180328
73	交通检测	闽交检智能化桥梁静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80413 号	2019SR1059656	20180626
74	交通检测	闽交检智能化桥梁动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81787 号	2019SR1061030	20181124
75	交通检测	闽交检智能化材料试验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79833 号	2019SR1059076	20190709
76	交通检测	闽交检智能化支座试验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80405 号	2019SR1059648	20190330
77	交通检测	闽交检隧道检测数据分析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79828 号	2019SR1059071	201908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78	交通检测	闽交检水泥胶砂强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481802号	2019SR1061045	20190821
79	经纬测绘	经纬不动产权籍调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41296号	2016SR262679	未发表
80	经纬测绘	经纬森林防火指挥三维地理信 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42157号	2016SR263540	未发表
81	经纬测绘	经纬县域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39863号	2016SR261246	未发表
82	经纬测绘	经纬“以地控税”税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05481号	2016SR326864	未发表
83	经纬测绘	经纬房产测量面积分摊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05477号	2016SR326860	未发表
84	经纬测绘	经纬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室内 导航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05947号	2016SR327330	20160618
85	经纬测绘	经纬鸿软数字测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05471号	2016SR326854	未发表
86	经纬测绘	经纬 DEM 处理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7498号	2017SR002214	未发表
87	经纬测绘	经纬测绘生产管理系统 V1.2.7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7820号	2017SR002536	未发表
88	经纬测绘	经纬测绘信息管理系统 V3.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8471号	2017SR003187	未发表
89	经纬测绘	经纬地理国情信息数据库采集 及控制点影像采集与整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7727号	2017SR002443	未发表
90	经纬测绘	经纬公用图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90058号	2017SR004774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91	经纬测绘	经纬全域旅游微信公众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8282号	2017SR002998	未发表
92	经纬测绘	经纬中小比例尺DLG符号化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8513号	2017SR003229	未发表
93	经纬测绘	经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87020号	2017SR001736	未发表
94	经纬测绘	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5974号	2017SR430690	未发表
95	经纬测绘	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5552号	2017SR430268	未发表
96	经纬测绘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5654号	2017SR430370	20170508
97	经纬测绘	环境与国土资源应急管理地理 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79323号	2017SR494039	未发表
98	经纬测绘	共享单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33108号	2017SR547824	未发表
99	经纬测绘	文物保护安全在线统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227730号	2017SR642446	未发表
100	经纬测绘	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228721号	2017SR643437	未发表
101	经纬测绘	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433286号	2018SR104191	未发表
102	经纬测绘	民营经济展示与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433292号	2018SR104197	未发表
103	经纬测绘	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95544号	2018SR366449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04	经纬测绘	土地测绘类管理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96855 号	2018SR366760	20180104
105	经纬测绘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96313 号	2018SR367218	未发表
106	经纬测绘	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96321 号	2018SR367226	20171222
107	经纬测绘	确权登记数据成果自动检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15381 号	2018SR386286	20171205
108	经纬测绘	不动产数据整合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15693 号	2018SR386598	20171108
109	经纬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质检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15681 号	2018SR386586	20171115
110	经纬测绘	数据转换软件 V3.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38328 号	2018SR409233	20171201
111	经纬测绘	航空护林指挥调度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195 号	2018SR418100	20171122
112	经纬测绘	航空护林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475 号	2018SR418380	20171120
113	经纬测绘	无人机巡护管理与应急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655 号	2018SR418560	20171124
114	经纬测绘	大比例尺航测成图质检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020 号	2018SR427925	20171220
115	经纬测绘	三维模型质检和修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029 号	2018SR427934	20171206
116	经纬测绘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040 号	2018SR427945	201712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17	经纬测绘	大比例尺航测成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131 号	2018SR428036	20171218
118	经纬测绘	大比例尺航测成图空三加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141 号	2018SR428046	20171222
119	经纬测绘	航线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981 号	2018SR428886	20171204
120	经纬测绘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985 号	2018SR428890	20171213
121	经纬测绘	影像匀光匀色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991 号	2018SR428896	20171211
122	经纬测绘	航摄快拼和质量检查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7997 号	2018SR428902	20171208
123	经纬测绘	水库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V2.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846865 号	2018SR517770	20180301
124	经纬测绘	中小比例尺地形图缩编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911884 号	2018SR582789	20180307
125	经纬测绘	地形图入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913336 号	2018SR584241	20180309
126	经纬测绘	大比例尺地形图缩编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914512 号	2018SR585417	20180305
127	经纬测绘	测绘成果快速更新与安全分发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983148 号	2018SR654053	20180315
128	经纬测绘	国土“三调”数据建库与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016654 号	2018SR687559	20180608
129	经纬测绘	国土“三调”外业数据核查与采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017955 号	2018SR688860	201806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30	经纬测绘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外业调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147168 号	2018SR818073	未发表
131	经纬测绘	第三次全国土地质量检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147461 号	2018SR818366	未发表
132	经纬测绘	第三次全国土地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147476 号	2018SR818381	未发表
133	经纬测绘	第三次全国土地内业建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147531 号	2018SR818436	未发表
134	经纬测绘	时空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71268 号	2019SR0650511	20181130
135	经纬测绘	时空信息云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71270 号	2019SR0650513	20190524
136	经纬测绘	环境与国土资源应急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71281 号	2019SR0650524	20181130
137	经纬测绘	遥感影像自动比对解译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2134 号	2019SR0641377	20190418
138	经纬测绘	遥感影像图像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3435 号	2019SR0642678	20190417
139	经纬测绘	大比例遥感航测成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063477 号	2019SR0642720	20190417
140	经纬测绘	三维智能观光导览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68792 号	2019SR0748035	20190513
141	经纬测绘	智能环评审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36980 号	2019SR0716223	20190420
142	经纬测绘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41543 号	2019SR0720786	201905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43	经纬测绘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380771号	2019SR0960014	未发表
144	经纬测绘	基础地理信息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381248号	2019SR0960491	未发表
145	经纬测绘	自然资源调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381176号	2019SR0960419	未发表
146	经纬测绘	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监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381242号	2019SR0960485	未发表
147	经纬测绘	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380627号	2019SR0959870	未发表
148	经纬测绘	基础图形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601124号	2019SR1180367	未发表
149	经纬测绘	遮挡区域自动修复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629576号	2019SR1208819	未发表
150	经纬测绘	航片模糊区域自动修复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629747号	2019SR1208990	未发表
151	经纬测绘	阴影区域信息增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629728号	2019SR1208971	未发表
152	经纬测绘	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分析监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881129号	2020SR0002433	未发表
153	经纬测绘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辅助审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881402号	2020SR0002706	未发表
154	经纬测绘	项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5025667号	2020SR0146971	20191211
155	经纬测绘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整合与建库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5025665号	2020SR0146969	201912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6	经纬测绘	数据容灾备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37757 号	2020SR0159061	未发表
157	经纬测绘	三维地图开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42642 号	2020SR0163946	20191118
158	经纬测绘	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53112 号	2020SR0274416	未发表
159	经纬测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移动监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53106 号	2020SR0274410	未发表
160	经纬测绘	无人机安全故障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81230 号	2020SR0302534	20200302
161	经纬测绘	调查内业建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81307 号	2020SR0302611	20200302
162	经纬测绘	调查生产作业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81227 号	2020SR0302531	20200302
163	经纬测绘	影像数据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21488 号	2020SR0742792	20200114
164	经纬测绘	数据采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21579 号	2020SR0742883	20200514
165	经纬测绘	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数据采集校核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21586 号	2020SR0742890	20200527
166	经纬测绘、北京图创盛景科技有限公司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828903 号	2017SR243619	201705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67	经纬测绘、福州驷马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上无人航行控制软件 V2.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962456 号	2018SR633361	20180610
168	六一八信息	工时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35510 号	2019SR0714753	20180920
169	六一八信息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137064 号	2019SR0716307	20181122
170	六一八信息	六一八自动化办公系统 (Android 版)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044066 号	2018SR714971	20170831
171	六一八信息	六一八自动化办公系统 (Web 版)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008560 号	2018SR679465	20170831
172	六一八信息	六一八自动化办公系统 (IOS 版)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877585 号	2018SR548490	20170831
173	六一八信息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自动化办公系统 (服务端)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56739 号	2018SR427644	20170831
174	六一八信息	六一八主场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08795 号	2018SR379700	20180309
175	六一八信息	六一八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0703 号	2017SR385419	20170320
176	六一八信息、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	福模网 V1.0	六一八信息为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999520 号	2019SR0578763	20170101
177	六一八信息、机电招标	福易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记字第 5355467 号	2020SR0476771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78	六一八信息、 机电招标	福易采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记字 第 5355464 号	2020SR0476768	未发表
179	六一八信息、 机电招标	福易采价格公式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记字 第 5355466 号	2020SR0476770	未发表
180	智能养护	占道施工护控小车控制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91818 号	2017SR506534	20170601
181	智能养护	基于自适应算法的桥梁裂缝识 别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4713 号	2017SR589429	未发表
182	智能养护	基于 LPWAN 的结构物健康监测 系统[简称：结构物健康监测系 统]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9246 号	2017SR593962	未发表
183	智能养护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实时路况采 集与发布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521602 号	2018SR192507	未发表
184	智能养护	交通安全设施状态监控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529230 号	2018SR200135	未发表
185	智能养护	公路桥涵智能养护决策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565577 号	2018SR236482	未发表
186	智能养护	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570915 号	2018SR241820	未发表
187	智能养护	无线低功耗摄像机控制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62456 号	2018SR333361	未发表
188	智能养护	基于无人机技术的施工现场影 像分析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727 号	2018SR418632	20171231
189	智能养护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车牌识别 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717 号	2018SR418622	20171231
190	智能养护	基于 BIM 技术的结构物养护管 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708 号	2018SR418613	201701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91	智能养护	交通土建工程机械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8265 号	2018SR419170	20170131
192	智能养护	自寻迹巡检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543 号	2018SR418448	20171231
193	智能养护	基于自适应阈值 Canny 算法的桥梁裂缝识别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547 号	2018SR418452	20170531
194	智能养护	基于无线自组网技术的交通流监测与超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8797 号	2018SR419702	20171231
195	智能养护	基于脉冲无线定位技术的隧道车辆人员作业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747661 号	2018SR418566	20171231
196	智能养护	市政养护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71518 号	2020SR0292822	20190930
197	智能养护	市政养护管理平台(安卓 APP)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82979 号	2020SR0304283	20191008
198	智能养护	隧道消防水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204904 号	2020SR0326208	20191008
199	智能养护、交通监理	隧道二衬防空洞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96308 号	2020SR0117612	20190930
200	智能养护、交通监理	隧道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96299 号	2020SR0117603	20190930
201	智能养护、交通监理	智慧隧道平台(安卓 APP)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996304 号	2020SR0117608	20190927
202	闽招咨询	PPP 项目绩效考核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723875 号	2020SR0845179	20190801

## 附件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065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2月26日至204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冠浦路168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B区43#、50#、51#楼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人代表	戴俊寨		
经营范围	工程试验检测；工程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培训（不涉及《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规范的教育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闽东检测51%的股权、闽招检测51%的股权、智能养护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2）交通检测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9年2月26日，设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交通检测前身）

1998年12月9日，福建省交通厅出具《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批复》（闽交人[1998]288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成立福建省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1999年2月10日，主管单位签署了福建省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制订的章程。

1999年2月11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拟设立的检测中心是由福建省交通质监站独家投资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可供注册资金为30万元，现已全部到位，投资资金来源于省交通质监站事业基金。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30万元。

1999年2月12日，经福建省交通厅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填报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国有法人资本30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1999年2月26日，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事宜。

## 2) 2015年1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设立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的批复》（闽委编办[2010]8号），同意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撤销“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站”和“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设立“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出资人因上述机构编制变更，变更为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2014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4]309号），将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等10家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招标集团前身）接收。

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集团签订《脱钩企业划转移交协议》，将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等10家企业成建制划转给招标集团。招标集团尚未支付对价。

2015年3月18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5第5030号）]，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清产核资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32,147,295.65元，负债总额为18,284,117.02元，所有者权益为113,863,178.63元。

2015年1月5日，招标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出资人为招标集团，实缴资本30万元，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15年1月5日，福建省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就上述事项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 3) 2015年1月29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0日，招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改制的批复》（闽招采文[2015]7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改制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改制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招标集团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时间为2015年1月10日；交通检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50年；同意制定并通过交通检测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交通检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交通检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	6,000	100%
	合计	\	6,000	100%

鉴于上述改制未经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通检测后续就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2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07,014,001.28元。

2016年3月2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评估后净资产为10,726.87万元。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交通检测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4) 2016年12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其中招标集团以经评估后的交通检测100%股权等净资产作价向招标股份出资。

2016年9月2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8号]，对包括交通检测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对包括交通检测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6年12月26日，交通检测股东作出决议，招标集团将其持有交通检测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协议》，转让方招标集团将交通检测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7日，交通检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交通检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	6,000	100%
	合计	\	6,000	100%

### 1.1 福建省闽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741657448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山牌村内山牌18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人代表	吴靓
经营范围	工程试验检测、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监控设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交通检测	510	51%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 （2）闽招检测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3年4月18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闽招检测前身）设立

2003年2月11日，莆田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批复》（莆市交综[2003]18号），同意莆田市交通质监莆田监督分站成立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3年4月10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莆审信所（2003）验字（026）号]，经审验，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已收到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拨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万元。

2003年4月18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在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 2010年10月29日，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5日，莆田市交通局出具《莆田市交通局关于同意对“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改制的批复》（莆市交综[2010]186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对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进行改制，由集体所有制性质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为“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所评估的净资产1,358,805.10元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为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

2010年6月9日，莆田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莆华兴所（2010）审字第370号]，截至2010年5月31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审计净资产为1,264,592.73元。



2010年6月12日，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光明评报字（2010）第P（1183）Z122号]，截至2010年5月31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评估净资产为1,358,805.10元。

2010年10月25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2010]验字H382号），经审验，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58,805.10元，以其拥有的原莆田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净资产1,358,805.10元作为出资。

2010年10月29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	净资产	1,358,805.10	100%
	合计	\	1,358,805.10	100%

### 3) 2011年3月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1日，莆田市交通局出具《莆田市交通局关于同意将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的批复》（莆市交综[2010]216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将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0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将所持有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2月10日，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与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

让协议》，约定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莆田监督分站将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莆田市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358,805.10	100%
	合计	\	1,358,805.10	100%

4) 2011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8,805.10 元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631,194.9 元，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9 月 22 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2011]验字 P2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已收到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4.11949 万元。变更后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在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货币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5)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二次增资、名称变更

2015年1月4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省招标集团注资控股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交通检测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控股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莆田市人民政府上报《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注资控股莆田市交通检测公司的请示》，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同意批示。

2015年8月4日，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2015年企业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闽光明[2015]（资）字第PTY029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17.63万元。

2015年9月28日，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莆田市交通检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闽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同意吸收交通检测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交通检测出资510万元，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9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交通检测出资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8日，闽招检测在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闽招检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货币	490	49%
2	交通检测	货币	510	51%
	合计	\	1,000	100%

## 1.2 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3569598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3月29日至2052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第一工业区(金涵中心小学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人代表	彭苏苏		
经营范围	承担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水运工程材料丙级试验、检测，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交通检测	510	51%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 （2）闽东检测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2年3月29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闽东检测前身）设立

2001年4月16日，宁德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批复》（宁交[2001]22号），同意成立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2002年3月25日，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东远大会所《验资报告》（[2002]验字第101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5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筹）已收到股东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宁德监督分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2年3月29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设立登记事宜。

2) 2013年11月12日，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2011年9月1日，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宁德监督分站更名的批复》（宁市委编[2011]42号），同意将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宁德监督分站更名为宁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3年11月7日，经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国有法人资本20万元，出资人为宁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3年11月12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3) 2015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宁德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与所办（属）企业脱钩总体方案的批复》（宁政文[2015]237号），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与交通运输局脱钩，由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接收。

2015年8月31日，宁德市交通运输局与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宁德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脱钩划转协议》，划转标的为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1月27日，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产权划转的函》，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于2015年8月30日前与宁德市交通运输局脱钩，由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其产权也相应划转至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1日，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准专项审计报告》[广业专字（2015）147号]，完成了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2015

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工作。2015年12月31日，宁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清产核资结果的函》，确认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

2015年12月7日，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国有法人资本20万元，出资人为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4) 2017年1月25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8日，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闽德润审[2016]154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15,535.76元。

2017年1月24日，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宁城建投[2017]7号），同意将“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股东为“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职工继续为改制变更后新公司的职工。

2017年1月24日，闽东检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万元。

2017年1月25日，闽东检测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闽东检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	100%
合计		\	20	100%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闽东检测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5) 2017年3月23日，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日，招标集团召开集团办公会议，同意交通检测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闽东检测。

2016年12月15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增资扩股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16]36号），同意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增资扩股采取非公开方式，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交通检测以现金出资510万元，持股51%，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万，持股49%。

2017年3月16日，闽东检测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闽东检测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980万元由原股东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470万元，以货币及其他方式出资，新股东交通检测认缴出资5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3月31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7]6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德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85万元。

2017年3月23日，闽东检测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闽东检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其他	490	49%
2	交通检测	货币	510	51%
	合计	\	1,000	100%

### 1.3 福建省智能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智能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9ANU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2066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冠浦路168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B区51#楼三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人代表	许永吉		
经营范围	公路管理与养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特种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交通检测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2）智能养护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2016年6月27日，智能养护设立



2016年6月23日，招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独资设立智能养护，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智能养护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登记手续。

智能养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2) 2016年12月2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智能养护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6年12月26日，智能养护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招标集团将所持有智能养护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6年12月27日，智能养护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智能养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智能养护后续就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7年2月12日，招标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招标股份收购智能养护100%股权。

2017年4月25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3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智能养护的评估值为0万元。

2017年5月31日，智能养护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终止2016年12月26日通过的股东决定，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356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0万元。

2017年5月31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智能养护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356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0万元。

### 3) 2018年12月1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3日，招标股份向智能养护出资500万元（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号110362634）。

2018年11月19日，智能养护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有智能养护1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通检测。

2018年8月2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G-298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准日，智能养护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45,547.78元。

2018年11月19日，招标股份与交通检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标股份将智能养护1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交通检测。

2018年12月19日，智能养护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智能养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交通检测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 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206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23日到2043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实收资本	5,200万元		
法人代表	陈孙强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检测中心100%的股权、陆港咨询100%的股权、海峡咨询51%的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5,200	100%
	合计	5,200	100%

## （2）分支机构

### 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2XW69Y7A，负责人为林凌，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2M0001JDX04，负责人为胡金耀，经营范围为

“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776049549J，负责人为李文爵，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委托的业务”。

### (3) 交通监理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3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交通监理前身）设立

1993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的批复》（闽交人[1993]45 号），同意成立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1993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了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填报的《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确认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从养路资金结余中拨付 200 万元作为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3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福建省公路管理局填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登记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国有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事宜。

### 2)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5]112 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

2005年4月7日，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国资委审核同意了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资本金总额为400万元。

2005年4月20日，福建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闽交财[2005]28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2005年4月14日，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 3) 2015年1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4]309号），将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等10家公司成建制划转给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集团签订《脱钩企业划转移交协议》，将交通监理等10家企业成建制划转给招标集团。招标集团尚未支付对价。

2015年1月5日，招标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出资人为招标集团，实缴资本400万元，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

2015年1月5日，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鉴于在脱钩划转时未进行清产核资，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后续对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5年3月20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5第5018号）]，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清产核

资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69,059,599.22 元，负债总额为 21,868,475.68 元，所有者权益为 47,191,123.54 元。

4) 2015 年 1 月 29 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招标集团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改制的批复》（闽招采文[2015]6 号），同意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股东招标集团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0 日，占注册资本 100%；营业期限为 50 年；委派程立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派林雍环担任监事，聘任程立平担任总经理；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福建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交通监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	3,000	100%
	合计	\	3,000	100%

鉴于在改制时未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应程序，交通监理后续对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5 年 3 月 20 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5 第 5018 号）]，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清产核资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69,059,599.22 元，负债总额为 21,868,475.68 元，为所有者权益 47,191,123.54 元。

2015年3月30日,福州榕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榕会验(2015)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28日,交通监理实收资本3000万元已到资。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所有者权益合计43,657,464.51元。

2016年3月2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5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4,638.10万元。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交通监理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5) 2016年12月2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其中招标集团以交通监理100%的股权等净资产评估作价向招标股份出资。

2016年9月2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8号],对包括交通监理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对包括交通监理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6年12月26日,交通监理股东招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交通监理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署《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协议》，招标集团将交通监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招标股份，上述股权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7日，交通监理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交通监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	3,000	100%
	合计	\	3,000	100%

6) 2018年5月15日，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4日，交通监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交通监理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招标股份认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4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8）验字G-002号]，经审验，交通监理已收到招标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8年5月15日，交通监理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交通监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7) 2018年12月27日，吸收合并兴闽设计、第三次增资

2018年10月8日，交通监理、兴闽设计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双方共同唯一股东招标股份同意由交通监理吸收合并兴闽设计，吸收合并后，招标股份对交通监理的出资额变更为5200万元；兴闽设计原有债权债务由交通监理承继。



2018年10月8日，兴闽设计与交通监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由交通监理吸收合并兴闽设计，吸收合并后，兴闽设计注销，兴闽设计原有债权债务由交通监理承继。

2018年10月10日，交通监理在《福建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内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出相关担保的要求；合并后原交通监理和兴闽设计的债权债务由交通监理承继。

2018年12月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闽)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2024号]，核准注销了兴闽设计。

2018年12月25日，交通监理出具《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省兴闽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债务清偿与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交通监理吸收合并兴闽设计，交通监理续存，合并后交通监理注册资本5,200万，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招标股份以原兴闽设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8年12月27日，交通监理就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的变化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交通监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5,200	100%
	合计	\	5,200	100%

## 2.1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69469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19日到2051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园B区50号、51号楼（冠浦路168号）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收资本	200 万		
法人代表	李少凡		
经营范围	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交通监理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 （2）分支机构

### 1)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9PMB3U，负责人为陈木英，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综合试验检测；水运工程材料试验检测”。

## （3）检测中心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1 年 6 月 19 日，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前身）设立

2001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中心的批复》（闽交人[2001]3 号），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设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中心。

2001 年 5 月 17 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批准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中心国有法人资本 200 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2001 年 5 月 22 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拟设立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中心是由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独家投资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可供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现已

全部到位,投资资金来源于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现金(自有资金)。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事宜。

2)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出资人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因出资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全民所有制)改制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3)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改制的批复》, 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12 月 3 日,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 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的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9 日, 检测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 检测中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交通监理	净资产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鉴于上述改制没有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检测中心后续对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9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10,362.31元。

2016年3月2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50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福建省交通建设试验检测中心评估后净资产为1,126.28万元。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检测中心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4) 2019年8月9日，检测中心吸收合并陆海检测

2019年8月9日，交通监理、陆海建设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检测中心吸收合并陆海检测，吸收合并后，检测中心的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陆海检测原有债权债务由检测中心承继。

2019年8月9日，检测中心与陆海检测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由检测中心吸收合并陆海检测，吸收合并后，陆海检测注销，陆海检测原有债权债务由检测中心承继。

2019年8月12日，检测中心及陆海检测在《福建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其上载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检测中心承继，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内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出相关担保的要求。

2019年10月21日，福州市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仓）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86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陆海检测。

## 2.2 福建省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565633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1日到2052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C座3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人代表	罗祥瑞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交通监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2) 路港咨询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2年2月1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路港咨询前身)设立

2001年11月1日,主管部门签署了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制订的章程。

2001年11月25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拟设立的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是由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独家投资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可供注册资金为50万元,现已全部出资到位,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50万元。

2001年12月24日，福建省交通厅出具《关于成立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的批复》（闽交人[2001]222号），同意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成立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

2002年1月25日，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财政厅审批了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国有法人资本50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2002年2月1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 2) 2004年12月3日，增资

2004年11月22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现变更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增加部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来源于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450万元。

2004年11月22日，福建省交通厅及福建省财政厅审批了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国有法人资本500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2004年11月26日，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增资的通知》（闽交规[2004]63号），同意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增资450万元。

2004年12月3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 3) 2015年1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4]309号），将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等10家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招标集团前身）接收。

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集团签订《脱钩企业划转移交协议》，将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等10家企业成建制划转给招标集团。招标集团尚未支付对价。

2015年1月5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2015年1月5日，招标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出资人为招标集团，实缴资本500万元，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

鉴于上述脱钩划转没有经过专业机构的清产核资，于是后续对此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5年4月1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5第5037号）]，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清查时点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13,520,450.97元，负债总额33,773.17元，所有者权益13,486,677.80元。

4) 2015年4月16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0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招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改制的批复》（闽招采文[2015]85号），同意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改制为福建省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6月26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改制为福建省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同意并通过路港咨询公司的新章程。

2015年6月26日，路港咨询与招标集团就路港咨询金融债权保全事宜出具证明文件。

2015年7月6日，路港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路港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鉴于上述改制没有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于是后续对此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所有者权益合计12,026,271.46元。

2016年3月21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4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评估后净资产为1,203.51万元。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路港咨询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5) 2016年12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8号]，对包括招标集团持有路港咨询100%股权在内的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对包括招标集团持有路港咨询100%股权在内的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招标集团以路港咨询100%的股权等净资产评估作价向招标股份出资。

2016年12月28日，招标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路港咨询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制订并通过路港咨询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交割协议》，招标集团将持有路港咨询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7日，路港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路港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6) 2018年11月1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G-297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准日，路港咨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72,614.36元。

2018年10月15日，招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招标股份将路港咨询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交通监理，以路港咨询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价格为12,741,862.94元。

2018年11月9日，招标股份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路港咨询100%股权转让给交通监理；制订并通过路港咨询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9日，招标股份与交通监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标股份将其持有的路港咨询100%股权以12,741,862.94元价格转让给交通监理。

2018年11月14日，路港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路港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交通监理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 2.3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海峡交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374972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3日到2065年04月12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408号鸿鑫楼30229房 (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040.82万元		
实收资本	1,040.82万元		
法人代表	陈贤斌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安全、环（水）保项目监理及评价；工程咨询服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交通监理	530.82	51%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	49%
	合计	1,040.82	100%

## (2) 海峡咨询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2015年4月13日，海峡咨询设立

2015年4月1日，海峡咨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监理共同设立海峡咨询，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3日，海峡咨询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登记手续。

海峡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交通监理	货币	490	49%
2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10	51%
	合计	\	1,000	100%

### 2) 2019年10月21日，第一次增资

2019年2月1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交通监理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海峡咨询增资。

2019年8月13日，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闽华茂资评字[2019]第Z029号，备案号：PB2019002），经评估海峡咨询净资产值为1,035.16万元。

2019年8月15日，交通监理作出决定，同意向海峡咨询增资42.25万元，其中4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出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交通监理持有51%的股权，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2019年9月20日，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交通监理向海峡咨询增资42.25万元，其中4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出资金

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交通监理持有 51%的股权，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峡咨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峡咨询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40.82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交通监理认缴出资额 530.8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出资方式为货币；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19 年 10 月 21 日，海峡咨询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海峡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交通监理	货币	530.82	51%
2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49%
合计		\	1,040.82	100%

### 3. 福建省陆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陆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15459040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7 月 24 日到 204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港口路 6 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陈华兴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工程代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 (2) 陆海建设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7年7月24日, 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陆海建设前身)设立

1997年7月17日,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7)榕开会验内字第097号], 审验确认, 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截至1997年7月17日止可作注册资金10万元, 福州港务管理局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1997年7月24日, 经福建省交通厅同意成立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为福州港务管理局的下属企业单位并批准其具有承担省内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格。

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设立时的出资人为福州港务管理局。

1997年7月24日, 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事宜。

2) 1999年6月1日, 第一次增资

1999年5月24日, 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申请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

1999年5月11日, 福建宏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闽宏扬验字(99)第012号], 审验确认, 福州港务局增加投入90万元, 变更后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1999年6月1日, 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3) 200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23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增验资）（闽弘华所业字[2004]48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19日止，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已收到福州市港务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截止2004年11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2004年12月14日，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港务局批准了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国家资本为300万元，出资人为福州市港务局。

2004年12月22日，福州市港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注册资金的批复》（榕港计财[2004]36号），同意增加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注册资金200万元。

同时，福州港建水运工程监理所名称变更为“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

2004年12月31日，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4) 2010年3月24日，企业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2009年4月2日，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州市港务局机构更名的批复》（榕委编[2009]70号），同意福州市港务局更名为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0年3月24日，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5) 2013年7月2日，企业主管部门变更

2011年9月2日，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编制问题的批复》（闽委编办[2011]196号），同意在整合福州市港口管理局和宁德港务局的基础上，设立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的出资人因上述机构编制改革由福州市港口管理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2013年7月2日，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6) 2015年1月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4]309号），将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等10家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招标集团前身）接收。招标集团尚未支付对价。

2015年1月5日，招标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出资人为招标集团，实缴资本300万元，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15年1月6日，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鉴于上述划转没有经过专业机构的清产核资，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后续对此程序瑕疵予以补正：

2015年4月29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5第5046号)]，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清产核资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6,936,404.72元，负债总额为1,365,715.25元，所有者权益为25,570,689.47元。

7) 2015年4月16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3日，招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改制的批复》（闽招采文[2015]40号），就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改制事宜作出批复。

2015年3月23日，股东招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改制为福建陆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陆海建设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招标集团认缴1,000万，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时间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6日，陆海建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事项。

改制后，陆海建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鉴于上述改制未经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陆海建设后续对此程序瑕疵予以补正：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3号]，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净资产为21,844,845.03元。

2016年3月30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45号），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福建陆海建设监理所评估后净资产为2,246.02万元。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陆海建设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8)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8号]，对包括陆海建设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对包括陆海建设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其中招标集团以陆海建设100%的股权等净资产评估作价向招标股份出资。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交割协议》，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陆海建设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8日，招标集团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陆海建设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制订并通过了陆海建设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陆海建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陆海建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9) 2017年12月2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专审字G-025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陆海建设净资产值为2,418.95万元。

2017年12月17日，招标股份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陆海建设100%股权以2,418.95万元转让给交通监理；并通过了陆海建设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7日，招标股份与交通监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招标股份将持有的陆海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交通监理，转让作价为2,418.95万元。

2017年12月28日，陆海建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陆海建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交通监理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10) 2019年12月20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5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G-32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陆海建设净资产值为23,426,132.46元。

2019年12月12日,交通监理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陆海建设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并通过了陆海建设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2日,招标股份与交通监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监理将持有的陆海建设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作价为2,342.61万元。

2019年12月20日,陆海建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陆海建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 3.1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陆海建设参股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海建设参股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海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XN17Y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5-10-10

营业期限	2015-10-10 至 2030-10-09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83 号 1 号楼 5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丁友辉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代建；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工程检验检测和工程测绘业务；航道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陆海建设	400	40%
	合计	1,000	100%

#### 4.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48800503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 6 层
注册资本	1,021 万元
实收资本	1,021 万元
法人代表	郭敏楚
经营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521	51.0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500	48.97%
	合 计	1,021	100%

## （2）分支机构

### 1)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239957091X6，负责人为段建生，经营范围为“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招标中心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1998 年 9 月 14 日，福建省招标中心（招标中心前身）成立

1998 年 8 月 9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福建省招标中心注册资金 30 万元已经到位，资金来源于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均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关于申请成立“福建省招标中心”的函》（闽成综办[1998]061 号），申请成立“福建省招标中心”，注册资金 3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8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通过了福建省招标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省招标中心国有资本 30 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1998 年 8 月 26 日，出资人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通过了福建省招标中心制订的章程。

1998 年 9 月 14 日，福建省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 2000年9月13日, 第一次增资

2000年9月14日, 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 福建省招标中心原注册资本30万元, 现变更为100万元,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70万元已全部到位, 均以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的自有资金。

2000年9月13日, 福建省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2000年9月15日, 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通过了福建省招标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登记福建省招标中心国有资本100万元, 出资人为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3) 2006年4月14日, 第二次增资

2006年3月17日, 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出具《关于同意为省招标中心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闽成财[2006]015号), 同意将福建省招标中心的注册资金从100万变更为5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出资。

2006年4月12日, 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了福建省招标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登记福建省招标中心国有资本500万元, 出资人为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2006年4月14日, 福建省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4) 2008年6月3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省招标中心投资主体的函》(闽政管函[2008]92号), 同意将福建省招标中心的投资主体由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变更为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

2008年6月23日, 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了福建省招标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登记福建省招标中心国有资本500万元, 出资人为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

2008年6月25日，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省招标中心投资主体的函》（闽成综[2008]16号），同意将福建省招标中心的投资主体由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变更为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即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将福建省招标中心的股权100%转让给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

2008年6月27日，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接收福建省招标中心为下属单位的函》（闽成综[2008]17号），同意接收福建省招标中心为福建省成套设备供应中心的下属企业，接收后的福建省招标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注册资金5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福建省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5) 2009年12月3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批复，同意将福建省招标中心划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26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福建省招标中心移交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方案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35号]，原则同意福建省招标中心移交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方案。同时，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接收招标中心后，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福建省招标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

2009年11月13日，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出具《关于福建省招标中心移交给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闽成综[2009]23号），同意将福建省招标中心移交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了福建省招标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省招标中心国有资本500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31日，福建省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6) 2010年6月30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13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招标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榕联评字第343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扣减预留费用后,福建省招标中心净资产2,309,630.93元。

2010年6月25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中心改制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投资人[2010]95号),同意福建省招标中心改制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0年6月29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联闽都验字(2010)第11010号],经审验,截止2010年6月29日,招标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2,690,369.07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福建省招标中心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净资产出资2,309,603.93元。

2010年6月25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决定,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成立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30日,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招标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净资产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招标中心在公司制改制过程

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7) 2016年2月25日，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3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集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招标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招标中心，招标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招标中心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为692.2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基础按乙方拟持股比例计算），其中521万元计入实缴资本，剩余出资171.2万元计入招标中心资本公积，增资后招标中心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21万元，增资后招标集团占51.03%的股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48.97%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华融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所涉的企业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招标中心于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6,643,009.97元。

2016年2月25日，招标中心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招标集团为股东；并同意招标中心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21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招标集团认缴，全部以货币出资；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了招标中心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5日，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招标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货币	521	51.03%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净资产	500	48.97%
合计		\	1,021	100%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招标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



增资原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招标中心，该增资行为发生在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出台之前，国资委对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行为没有明确规定，且增资方和受让方均为福建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增资结果有效。

8)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9 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招标中心 51.03% 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招标中心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招标中心 51.03% 股权全部转让给招标股份。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招标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招标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货币	521	51.03%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	48.97%
	合计	\	1,021	100%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招标中心后续就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7 年 2 月 12 日，招标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招标股份收购招标中心 51.03% 股权。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35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招标中心 51.03%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5.51 万元。

2017年5月31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招标中心51.0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21万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为835.51万元。

## 5.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4F1R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6日到2065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人代表	张军胜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2）机电招标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2015年11月16日，机电招标成立

2015年11月2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由招标集团独资设立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招标集团通过了机电招标制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6日，机电招标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机电招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2) 2016年12月27日，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对包括机电招标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由于评估的净资产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机电招标的实收资本和评估价值均为0，评估基准日至《发起人协议》签订前，招标集团将评估净资产中的5000万现金出资到机电招标中，各发起人同意并确认上述情况，招标集团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招标集团以包括机电招标100%股权等的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出资。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机电招标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制订并通过了机电招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交割协议》，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机电招标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7日，机电招标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机电招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招标股份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 6.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MN8W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3日至2068年04月22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79（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3,500万		
法人代表	陈盛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咨询，市场调查，招标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八闽价格100%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2）闽招咨询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8年4月23日，闽招咨询设立

2018年4月16日，招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设立闽招咨询，审议并通过了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3日，闽招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登记事宜。

闽招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 6.1 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361820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8日到2051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人代表	吴明禧		
经营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开展价格论证、认证咨询及人员培训。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市场调查、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5.9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闽招咨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2) 八闽价格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1年12月18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八闽价格前身）设立

2001年10月23日，福建省物价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的批复》，同意成立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

2001年10月24日，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物价局批准了八闽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登记国家资本100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价格认证中心。

2001年10月23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001年11月21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定拟设立的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是由福建省价格认证中心独家投资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可供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现已全部到位；投资资金来源于福建省价格认证中心投入，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100万元。

## 2) 2015年1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4]309号），将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等10家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招标集团前身）接收。招标集团尚未支付对价。

2014年9月3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4]I-0153号），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清产核资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718,874.38元，负债总额为1,474,098.63元，所有者权益为-755,224.25元。

2015年1月5日，招标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出资人为招标集团，实缴资本100万元，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

2015年1月5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3) 2015年4月27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招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改制的批复》（闽招采文[2015]48号），批复同意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的改制事宜。

2015年4月9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改制为八闽价格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营业期限为50年；制定并通过了八闽价格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八闽价格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改制后，八闽价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货币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鉴于上述改制未经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八闽价格后续对此程序瑕疵予以补正：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所有者权益合计-615,703.04元。

2016年3月2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49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中心评估后净资产为-57.57万元。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八闽价格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4) 2019年12月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0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招标集团所持八闽价格100%股权转让给闽招咨询。

2019年4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G-19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八闽价格净资产为4,649,509.59元。

2019年9月2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6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79.39万元。

2019年9月6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函》，同意招标集团将八闽价格100%股权以不低于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闽招咨询。

2019年12月3日，八闽价格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所持八闽价格100%股权转让给闽招咨询，转让价格为1,879.39万元。

2019年12月3日，招标集团与闽招咨询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3日，八闽价格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八闽价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闽招咨询	货币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 6.1.1 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八闽价格参股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八闽价格参股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5.97% 股权，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6175980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3-08-25		
营业期限	2003-08-25 至 2023-08-24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海峡汽车文化广场一层 C-121		
注册资本	139 万		
法人代表	李征		
经营范围	旧汽车的评估服务；司法鉴定估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八闽价格	50	35.97%
	福州惠民道路交通事故 车物损失价格鉴定中心	47.26	34%
	闽侯县海峡车辆交易市 场有限公司	41.74	30.03%
	合计	139	100%

## 7.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7753516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4 日到 2055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郑志煌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六一八信息 100%股权，三明新基建 51%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2）分支机构

### 1)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连城县分公司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连城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25MA2XN8EU2W，负责人为马华霖，经营范围为“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1MA33088WXU，负责人为蒋俊，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测绘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062284037M，负责人为吴志海，经营范围为“图像制作及

处理，测绘（不含地图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经纬测绘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5年8月4日，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经纬测绘前身）成立

2005年7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注册资金50万元已全部到位，该资金来源于福建省测绘院自有资金，其中货币出资额为220,489元，实物作价出资额为279,511元。

2005年7月20日，福建省测绘院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通过了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占有国有资本50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测绘院。

2005年8月4日，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事宜。

2) 2015年1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发布《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4]309号），将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等10家脱钩企业成建制划转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招标集团前身）接收。招标集团尚未支付对价。

2014年11月30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15第5088号）]，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清产核资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4,330,581.43元，负债总额为2,034,270.42元，所有者权益为2,296,311.01元。

2015年1月5日，招标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出资人为招标集团，实缴资本50万元，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15年1月5日，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3) 2015年3月30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3日，招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改制的批复》（闽招采文[2015]41号），就经纬测绘公司改制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将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3日，经纬测绘出资人招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改制为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股东招标集团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占注册资本100%；营业期限为50年；同意制订并通过了经纬测绘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0日，经纬测绘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经纬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鉴于上述改制未经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经纬测绘后续对此程序瑕疵予以补正：

2015年12月2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6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所有者权益合计2,729,673.36元。

2016年3月2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以审定净资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0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经纬测绘科技服务中心评估后净资产为301.30万元。

2016年7月6日，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达验字（2016）02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5日止，已收到招标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5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经纬测绘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属于公司制改制，在改制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权益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行为结果有效。

#### 4) 2016年12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8号]，对包括经纬测绘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9月21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3号]，对包括经纬测绘100%股权在内的招标集团拟投入招标股份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6年12月6日，招标集团与六一八发展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招标股份，其中招标集团以经纬测绘100%的股权等净资产评估作价向招标股份出资。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有持有经纬测绘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就经纬测绘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交割协议》，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经纬测绘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作为招标集团对招标股份的出资。

2016年12月27日，经纬测绘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经纬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5) 2018年4月18日, 增资

2018年4月16日, 招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经纬测绘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 新增注册资本由招标股份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净资产, 出资时间为2030年3月1日之前。

2018年4月18日, 经纬测绘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 经纬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2020年1月10日, 中税网天运(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税网天运验资(2020)验字001号], 经审验, 截至2020年1月9日, 经纬测绘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缴足。

## 7.1 福建省六一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六一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7WHE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8日到2066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
法人代表	陈小鸿

<b>经营范围</b>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对外投资情况</b>	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 5%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经纬测绘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2）六一八信息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2016年4月28日，六一八信息设立

2016年4月28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议，由招标集团独资设立六一八信息，制订并通过了六一八信息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8日，六一八信息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事宜。

六一八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 2) 2016年12月2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六一八信息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6年12月26日，招标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六一八信息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6年12月27日，六一八信息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六一八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六一八信息后续就程序瑕疵进行补正：

2017年2月12日，招标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招标股份收购六一八信息100%的股权。

2017年4月25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3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六一八信息的评估值为208.51万元。

2017年5月31日，招标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终止2016年12月26日通过的股东决定，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所持的六一八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356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08.51万元。

2017年5月31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六一八信息10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08.51万元。

### 3) 2018年11月1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0日，招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100%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经纬测绘。同意重新制订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0日，招标股份与经纬测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标股份将其持有的六一八信息1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经纬测绘。

2018年11月5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G-296号），六一八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4,509,994.84元。

2018年11月14日，六一八信息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六一八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经纬测绘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 7.1.1 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六一八信息参股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六一八信息参股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博机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06877065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05-21		
营业期限	2013-05-21 至 2063-05-20		
注册地址	将乐县古镛镇积善村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3,500 万		
法人代表	张颖		
经营范围	机械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销售；互联网平台运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颖	3,325	95%
	六一八信息	175	5%
	合计	3,500	100%

## 7.2 三明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明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1MRE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31幢13楼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法人代表	聂鹤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	无

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经纬测绘	3,060	51%
	三明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2) 三明新基建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20年06月11日，三明新基建设立

2020年06月11日，经纬测绘和三明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三明新基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年06月11日，三明新基建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事宜。

三明新基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经纬测绘	货币	3,060	51%
2	三明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940	49%
合计		\	6,000	100%

8.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7761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19日
营业时间	1994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楼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200 万元		
<b>法人代表</b>	王文清		
<b>经营范围</b>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策划服务;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对外投资情况</b>	北京通文置业有限公司 10.00%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960	80%
	资产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 (2) 工大咨询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4 年 1 月 19 日,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工大咨询前身)成立

1993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批复》(闽建委[1993]085 号),同意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下属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成立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993 年 12 月 3 日,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了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填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有国有资本金总额 50 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

1993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经验证,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国有资本金 50 万元,由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拨付。

1994 年 1 月 19 日,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 2002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4日，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福建省教育厅批准了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有国有法人资本101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

2002年3月6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原有注册资金50万元，变更为101万元，增加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2002年3月7日，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事宜。

3) 2005年3月7日，企业主管部门变更、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2002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67号），同意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基础上建立福建工程学院。

2002年5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成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闽政办[2002]70号），同意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建制，建立福建工程学院。

2004年12月6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关于福建建专科学技术总公司等八家企业变更登记的函》（闽工院[2004]14号），福建建专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更名为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出资人名称变更为“福建工程学院”。

2005年3月7日，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4) 2008年9月2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闽国龙（2008）第039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358,857.52元。

2008年7月10日，福建闽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8]资评字第1007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25,544.35元。

2008年7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相关事项的函》（闽政管函[2008]253号），同意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出资人由福建工程学院变更为资产公司，福建工程学院应核销对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投资，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101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将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更名为“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福建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变更出资人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教财[2008]167号），同意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改制方案，同意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出资人由福建工程学院变更为资产公司，福建工程学院应核销对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投资，同意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改制为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1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08年8月26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8）验字第1023号]，截至2008年8月26日止，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资产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资产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以工大咨询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中的275万元作价出资（其余评估净资产转为工大咨询资本公积）。

2008年9月2日，福建工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工大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	---	-----	------

#### 5) 2017年4月2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9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清产核准专项审计报告》（CPA广拓专审[2016]013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工大咨询净资产为786.63万元。

2016年11月11日，招标集团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工大咨询、工大设计、工大岩土、恒信图审等四家企业的股权，并同意在受让后共同增资。其中，工大咨询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到1200万元，招标集团占比80%。

2016年12月8日，福建工程学院通过福建省教育厅向福建省财政厅转报了《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所属企业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请示（闽工院〔2016〕110号）》。2017年1月17日，福建省财政厅向教育厅作出《关于福建工程学院所属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复函（闽财教函〔2017〕1号）》，明确根据财政部、国家国资委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建议福建工程管理学院可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按照管理制度由福建工程学院自行就转让工大咨询股权及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2017年3月20日，福建工程学院制定了《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及增资管理暂行办法》，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11日，福建工程学院作出《关于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企业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资产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将工大咨询8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转让价格按照清产核资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专项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同意转让完成后，双方按比例同步增资。

2017年4月14日，资产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工大咨询80%股权，认缴出资额240万元，以498.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标集团，股权转让后随即进行增资，招标集团认缴出资额240万元，资产公司认缴出资额60万元；同意并通过了工大咨询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4日，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签署了《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的工大咨询80%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

2017年4月28日，工大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60	20%
2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240	80%
	合计	\	300	100%

2017年6月5日，福建工程学院向省教育厅报送了《关于抄报备案校办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和增资批复件的报告（闽工院（2017）55号）》，就资产公司转让工大咨询80%的股权并同比例增资的审批情况向教育厅进行了报备。

2018年1月28日，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交割日《专项审计报告》（CPA广拓专审[2018]0016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工大咨询账面净资产为1,497,801.27元。

2018年4月27日，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及工大咨询签署《关于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的备忘》，确认最终成交价格为4,596,057.36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是以会计师出具的工大咨询的《清产核资报告》及交割时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020年7月28日，资产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判例，国有资产转让需经评估事项可认定为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根据合同法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已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后续由于监管部门要求补充评估，若评估价格有调整的，招标集团将根据评估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

#### 6) 2017年5月10日，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9日，工大咨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大咨询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原股东招标集团认缴出资9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原股东资产公司认缴出资2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10日，工大咨询监事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240	20%
2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960	80%
	合计	\	1,200	100%

2017年6月23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国龙验字[2017]第1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5日，工大咨询已收到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7) 2019年11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0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招标集团所持工大咨询8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3月4日，工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4月1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G-19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合计15,542,906.86元。

2019年4月18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招标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工大咨询80%的股权以经国资委评估作价的结果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4月30日，招标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招标股份收购招标集团持有工大咨询80%的股权。

2019年5月2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工大管理等三家企业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231号），同意招标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工大咨询8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9年9月2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80%股权资产涉及的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621-0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工大咨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55.31万元。

2019年10月24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工大咨询80%的股权以2,284.25万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11月27日，工大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240	20%
2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960	80%
	合计	\	1,200	100%

## 8.1 北京通文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工大咨询参股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大咨询参股北京通文文化咨询有限公司10%股权，北京通文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通文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CJ9F5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5-31		
营业期限	2018-05-3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观筑庭园 701 号楼 1 层 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刘钢华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酒店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中财经文化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500	45%
	工大咨询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9.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393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 71 号福建工程学院(浦东校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人代表	周娉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建材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 （2）分支机构

### 1)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02MA33828D15，负责人为陈志访，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总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房屋征收部门

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建材销售（不含砂石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MA2Y2TBL3K，负责人为沈顺生，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总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595956836T，负责人为高子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MA2XWFYF5E，负责人为尤达，经营范围为“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25692516728，负责人为张忠伟，经营范围为“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工大岩土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6 年 11 月 5 日，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工大岩土前身）成立

1996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的批复》（闽建科[1996]29 号），同意福建建专高等专科学校在福

建建专岩土工程检测所的基础上成立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6年10月16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拟设立的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注册资金12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6年10月11日，福建省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了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填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所有国有资本12万元，出资人为福建省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1996年11月5日，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 2) 2003年7月8日，企业主管部门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67号），同意在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基础上建立福建工程学院，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2002年5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成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闽政办[2002]70号），同意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建制，建立福建工程学院。

2003年5月15日，福建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教财[2003]67号），同意福建工程学院将其事业基金中的200万元投资到福建建专岩土研究所，作为其注册资本。

2003年6月4日，福建工程学院、福建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批准了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增加国家资本200万元，由福建省工程学院出资。

2003年6月4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福建工程学院出资设立的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变更注册资金为212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金全部由福建工程学院以货币出资。

2003年7月8日，福建建专岩土工程研究所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3) 2009年4月17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30日，福建闽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8]资评字第10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8,776.45元。

2008年12月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变更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相关事项的函》（闽政管函[2008]395号），同意将福建省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出资人由原福建工程学院变更为资产公司；变更后，福建工程学院应核销对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的投资，同意将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更名为“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12万元。

2008年12月18日，福建省教育厅出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同意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教财[2008]261号），同意将福建省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改制为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同意将福建省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出资人由原福建工程学院变更为资产公司；变更后，福建工程学院应核销对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的投资。

2008年12月31日，资产公司做出“关于改制设立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受让福建工程学院无偿划转的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净资产5,258,776.45元，接受后全额投资到工大岩土，其中2,120,000元转为工大岩土的实收资本，剩余3,138,776.45元转为工大岩土的资本公积；审议并通过了工大岩土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9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9）验字第100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9日止，工大岩土已收到资产公司以净资产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2万元。

工大岩土改制虽有进行评估，但评估前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存在瑕疵，但①其改制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且评估报告经福建省教育厅审核，依据评估报告进行改制公平合理；②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5,258,776.45元，高于评估基准日后其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82,246.33元；③改制设立至今，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事项所形成的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的纠纷或争议。

2009年4月17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工大岩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	212	100%
	合计	\	212	100%

4) 2013年10月11日，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6日，工大岩土股东资产公司做出决定，同意工大岩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12万元变更为502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万元中，以未分配利润总额转增457,524.27元，以资本公积总额转增1,462,475.73元，以货币出资98万元；同意制订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5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国龙验字[2013]第11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8日止，工大岩土已收到资产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98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1,462,475.73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457,524.2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2万元。

2013年10月11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岩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502	100%
	合计	\	502	100%

#### 5) 2017年5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福建工程学院制定了《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及增资管理暂行办法》，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26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关于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企业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闽工院企改[2017]2号），同意资产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出让持有的工大岩土80%股权给招标集团。转让价格按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并同意转让后，双方同比例增资。

2017年6月5日，福建工程学院向省教育厅报送了《关于抄报备案校办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和增资批复件的报告》（闽工院〔2017〕55号），就资产公司转让工大岩土80%的股权并同比例增资的审批情况向教育厅进行了报备。

2016年11月11日，招标集团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工大咨询、工大设计、工大岩土、恒信图审等四家企业的股权，并同意在受让后与资产公司共同向工大岩土增资。

2017年5月2日，工大岩土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原股东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的工大岩土8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招标集团。

2017年1月24日，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准专项审计报告》[(2017)云专字第Y-007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工大岩土净资产为591.73万元。

2017年5月2日，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就工大岩土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的工大岩土8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招标集团。

2017年5月5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岩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100.4	20%
2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401.6	80%
	合计	\	502	100%

2017年12月10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权交割日《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专审字G-026号）。

2018年4月27日，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及工大岩土签订《关于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的备忘录》，确认最终交易价为2,570,950.64元。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以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大咨询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权交割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020年7月28日，资产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判例，国有资产转让需经审批、评估事项可认定为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根据《合同法》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后续由于监管部门要求补充评估，对评估价格有调整的，招标集团将根据评估调整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资产公司。

6) 2017年5月18日，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9日，工大岩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大岩土注册资本由502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招标集团认缴出资398.4万元，资产公司认缴出资99.6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6月1日前；同意制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8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岩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200	20%
2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800	80%
合计		\	1,000	100%

2017年6月30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国龙验字[2017]第012号），截至2017年5月16日止，已收到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49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7) 2018年5月8日，第四次增资

2018年4月12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闽国龙专审字[2018]第058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工大岩土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09,714.82元。

2018年4月27日，工大岩土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大岩土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招标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400万元，由资产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制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8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300	20%
2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1,200	80%
合计		\	1,500	100%

8) 2019年11月2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0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招标集团所持工大岩土8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4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G-18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大岩土所有者权益合计10,788,475.17元。

2019年4月18日,招标集团与招股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招标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工大岩土80%股权以经国资委评估作价的结果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4月30日,招标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招标股份收购招标集团持有工大岩土80%的股权。

2019年5月2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工大管理等三家企业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231号),同意招标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工大岩土8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9年9月2日,北京中企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80%股权资产涉及的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621-03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工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54.33万元。

2019年10月24日,招标集团与招股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工大岩土80%的股权以1,563.46万元转让给招股股份。

2019年11月25日,工大岩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所持工大岩土80%股权以1,563.46万元转让给招股股份。转让后,招股股份持股80%,资产公司持股20%。

2019年11月28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300	20%
2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1,200	80%
	合计	\	1,500	100%

9) 2020年11月3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3日，福建工程学院批准同意资产公司持有的工大岩土2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闽国龙评报字（2020）第17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工大岩土净资产评估价为1906.05万元，工大岩土20%股权价值为381.21万元。

2020年9月9日，工大岩土20%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挂牌，挂牌价格386.51万元。

2020年10月14日，招标股份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396.51万元的价格成交受让工大岩土20%的股权。

2020年10月15日，资产公司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工大岩土20%的股权以3,965,100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20年11月3日，工大岩土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1,500	100%
	合计	\	1,500	100%

## 10.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6857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浦墘路44号福建工程学院(浦东校区)26幢三层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人代表	鲍财胜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1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720	60%
	资产公司	480	40%
	合计	1,200	100%

## (2) 分支机构

## 1)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岩土分公司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岩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13451417739，负责人为陈世夏，经营范围为“工程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莆田分院

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莆田分院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40603661009，负责人为周翔，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工大设计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3 年 10 月 29 日，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工大设计前身）成立

1993 年 10 月 8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福建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审批了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资本金 38 万元，由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出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了《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经验证，福建建专专科学校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组建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国有资本金 38 万元，由福建建筑专科学校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投入，可供注册。

1993 年 10 月 23 日，经福建建筑专科学校的批准，同意由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组建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1993 年 10 月 29 日，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事宜。

## 2) 1999 年 7 月 19 日，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教育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由 38 万元增加至 103 万元。

1999 年 7 月 13 日，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福建省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了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填

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国有法人资本 103 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1999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资信证明》，证明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原注册资金 38 万元，现变更注册资金为 103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金全部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以实物出资 23 万元。

1999 年 7 月 19 日，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3)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23 日，福建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办公室出具《关于转报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的产权变更登记》(闽教[2002]国资办 017 号)，明确福建省教育厅同意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由 103 万元增加至 153 万元。

2002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原注册资金 103 万元，现变更注册资金为 153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金全部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中转增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4 月 9 日，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国有法人资本 153 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2002 年 4 月 11 日，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4) 2005 年 2 月 25 日，主管部门变更

2002 年 3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學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67 号)，同意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基础上建立福建工程學院，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2002年5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成立福建工程學院的通知》（闽政办[2002]70号），同意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建制，建立福建工程學院。

2005年2月25日，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出资人由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变更为福建工程學院。

5) 2010年1月25日，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5日，福建工程學院作出决定，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注册资金由153万元增至301万元。

2010年1月21日，福建省国资委和福建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本次变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后登记福建建专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国有法人资本301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工程學院。

2010年1月25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6) 2013年10月30日，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福建工程學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的批复》（闽工院产业〔2013〕1号），经福建省财政厅批准，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注册资金额由301万元增加至501万元。

2013年5月16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8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1万元。

2013年9月13日，福建工程學院、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本次变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后登记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有国有法人资本501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工程學院。

2013年10月30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7) 2014年8月14日，第五次增资

2014年6月29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关于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闽工院产业[2014]4号），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从账面未分配利润中转增100万元为实收资本，转增后账面实收资本变动为601万元。

2014年8月5日，福建工程学院、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本次变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后登记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有国有法人资本601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工程学院。

2014年8月14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8) 2017年12月19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5日，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17云审字t-02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778,016.66元。

2017年6月2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

2017年9月27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国龙专审字[2017]第128号），截止2017年6月30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净资产为12,756,253.97元。

2017年9月28日，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拟开展公司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闽国龙评报字[2017]第4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99.65万元。

2017年11月27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申请改制的批复》，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改制为福建省工大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福建工程学院，认缴出资额为 601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201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工程学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改制为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认缴出资额为 601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同意制订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9 日，工大设计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改制后，工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工程学院	净资产	601	100%
	合计	\	601	100%

9)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6 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无偿划转所持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机管函[2018]57 号），同意福建工程学院将其持有的工大设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资产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工大设计股东福建工程学院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工大设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资产公司；同意制订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5 日，工大设计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	601	100%
	合计	\	601	100%

10) 2018 年 7 月 5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8日，福建国龙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工大建筑设计2017年6月30日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闽国龙评保字（2017）第4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99.65万元。

2018年4月26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关于福建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同意资产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工大设计6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且经财政厅核准备案的工大设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同意转让后，双方同比例向工大设计增资。

2018年6月16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批复福建省工程学院资产经营公司》所属福建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函》，同意福建工程学院将其资产公司独资设立的工大设计60%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招标集团，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2018年7月3日，工大设计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工大设计原股东资产公司将所持有工大设计60%股权，以1079.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标集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日，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签署了《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公司将所持有工大设计60%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

2018年7月5日，工大设计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	360.6	60%
2	资产公司	净资产	240.4	40%
合计		\	601	100%

2018年11月11日，招标集团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工大咨询、工大设计、工大岩土、恒信图审等四家企业的股权，并同意在受让后共同增资。

2019年1月3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G-010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工大设计净资产为1,311,730.72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福建国龙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工大建筑设计2017年6月30日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闽国龙评保字（2017）第435号]已经过期，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未再对工大设计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是以华兴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6月30日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019年7月5日，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及工大设计签订《关于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的备忘录》，调整工大设计6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550,811.12元。

2020年7月28日，资产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判例，国有资产转让需经评估事项可认定为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根据《合同法》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后续由于监管部门要求补充评估，对评估价格有调整的，招标集团将根据评估调整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

#### 11) 2018年7月19日，第六次增资

2018年7月19日，工大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大设计的注册资本由601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资产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80万元，招标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20万元。

2018年7月19日，工大设计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720	60%
2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480	40%
	合计	\	1,200	100%

2018年11月12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国龙验资[2018]第027号），截至2018年7月23日，工大设计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599万元，其中招标集团以货币出资359.4万元，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239.6万元。

12) 2019年11月29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0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定，同意将招标集团所持工大设计60%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4月1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G-19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大设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1,729,070.94元。

2019年4月18日，招标集团与招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工大设计60%的股权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作为出资转让给招标股份。

2019年4月30日，招标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招标股份收购招标集团持有工大设计60%的股权。

2019年5月2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工大管理等三家企业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231号），同意招标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工大设计6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9年9月2日，中企华出具《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60%股权资产涉及的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621-01号]，经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98.58万元。

2019年11月11日，招标集团与招股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持有的工大设计60%股权以1,739.15万元转让给招股股份。

2019年11月11日，工大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原股东招标集团将其所持工大设计的60%股权以1,739.15万元转让价格转让给招股股份。

2019年11月29日，工大设计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后，工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净资产、货币	720	60%
2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480	40%
	合计	\	1,200	100%

## 10.1 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336154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浦墘路44号福建工程学院（浦东校区）26幢四层
注册资本	302万元

实收资本	102 万元		
法人代表	周翔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工大设计	302	100%
	合计	302	100%

## （2）恒信图审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1 年 12 月 6 日设立，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恒信图审前身）成立

2001 年 11 月 23 日，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的批复》（闽建专产[2001]022 号），同意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注册资金 1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1 年 11 月 15 日，福建省财政厅审批了《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是由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独家投资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供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现已全部到位，投资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2001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建省财政厅审批了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资本金 10 万元，由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2001 年 12 月 6 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 2003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20日，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设立的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变更注册资金为16万元，新增部分资金现已全部到位，其来源于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自有资金。

2003年4月29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3) 2005年1月26日，第二次增资

2005年1月7日，福建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闽教财[2005]5号），同意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86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总额为102万元。

2005年1月18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增加实收资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5]17号），同意“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从截至2003年12月31日企业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86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总额为102万元。

2005年1月18日，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资本金102万元，由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2005年1月26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4) 2005年8月4日，企业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2005年3月28日，福建工程学院向福建省教育厅上报《关于报请“福建建专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等八家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办理相应产权变动登记的报告》，福建建专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变更为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按有关规定上述单位《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中企业名称应随企业名称变更做相应变动，报请福建省教育厅审定并报转国资委核准办理变动登记。

2005年7月4日，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资本金102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

2005年8月4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5) 2013年11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福建工程学院向福建省教育厅上报《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所属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的报告》，拟将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持有的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变动为福建工程学院持有。

2013年9月16日，福建省教育厅向福建省财政厅递交《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工程学院申请办理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函》，福建工程学院决定将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的全资子企业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整体划给福建工程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经初审，福建省教育厅同意，现报福建省财政厅审核办理。

2013年10月11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建工程学院审批了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登记国有资本金102万元，出资人为福建工程学院。

2013年11月19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6) 2018年5月4日，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0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改制方案》。

2017年12月27日，福建工程学院作出《福建工程学院关于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改制的决定》，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出资方式为以财政厅备案

的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若净资产未达到 102 万，差额由福建工程学院补足，若净资产评估超过 102 万，则超过部分转为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5 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03,305.78 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闽国龙评报字（2018）第 25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评估价值为 215.29 万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同意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申请改制的批复》，同意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改制为福州恒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恒信图审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17 日，福建国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国龙验字[2018]第 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恒信图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2 万元，由福建工程学院经评估的净资产 215.29 万元出资，其中 1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7) 2018 年 9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6 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无偿划转所持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福建工程学院将持有的恒信图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资产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福建工程学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

2018 年 9 月 11 日，恒信图审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变更后，恒信图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	102	100%
	合计	\	102	100%

8) 2018年9月11日, 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12日, 恒信图审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恒信图审注册资本由102万元增加至302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产公司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6日, 恒信图审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变更后, 恒信图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302	100%
	合计	\	302	100%

9) 2019年4月11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 招标集团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同意招标集团受让恒信图审的股权。

2018年10月29日, 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闽国龙审字[2018]第074号),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 恒信图审账面净资产为1,666,302.11元。

2018年11月21日, 招标集团与资产公司签署《福建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公司同意将所持6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

2018年12月25日, 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公司所属福建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函》, 同意资产公司独资设立的恒信图审60%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招标集团, 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转让。

2019年3月20日，恒信图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资产公司将其所持60%的股权转让给招标集团。

2019年4月11日，恒信图审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变更后，恒信图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资产公司	净资产、货币	120.8	40%
2	招标集团	净资产、货币	181.2	60%
	合计	\	302	100%

2019年5月13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权交割日《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G-02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信图审账面净资产为974,485.87元。

2019年7月5日，招标集团与资产公司及恒信图审公司共同签署《关于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备忘录》，确认最终交易价为806,386.69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未对恒信图审进行资产评估，资产公司与招标集团以华兴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9月30日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和2018年12月31日股权交割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020年7月28日，资产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判例，国有资产转让需经评估事项可认定为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规定，根据《合同法》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因此，本次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后续由于监管部门要求补充评估，对评估价格有调整的，招标集团将根据评估调整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

10) 2019年12月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3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G-02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恒信图审的净资产为974,485.87元。

2019年9月20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146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恒信图审的净资产为99.74万元。

2019年11月13日,福建工程学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子企业福州恒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资产公司将恒信图审4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工大设计。

2019年11月18日,招标集团作出会议决议,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所持60%恒信图审股权转让给工大设计。

2019年12月2日,恒信图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招标集团将其所持恒信图审60%股权以80.64万元转让给工大设计;同意资产公司将其所持恒信图审40%股权以5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大设计。

2019年12月2日,招标集团、资产公司分别与工大设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标集团将其所持恒信图审60%股权以80.64万元转让给工大设计;资产公司将其所持恒信图审40%股权以5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大设计。

上述招标集团将恒信图审60%股权转让给工大设计,该协议转让未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批,但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标股份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招标集团将所持恒信图审6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工大设计,该事项虽未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但交易双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交易价格高于备案价格(评估备案59.84万元,实际成交价格80.64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结果有效。

2019年12月2日，恒信图审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变更后，恒信图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大设计	净资产、货币	302	100%
	合计	\	302	100%

#### 11.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7日至2050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幢23层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人代表	林超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招标股份	714	47.6%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45	5%

	福建鑫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1	47.4%
	合计	500	100%

(2) 泉州招标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20年5月7日，泉州招标设立

2020年5月7日，招标股份、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泉州招标，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年5月7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泉州招标上述设立登记事宜。

泉州招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招标股份	货币	714	47.6%
2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	5%
3	福建鑫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711	47.4%
合计		\	1,500	100%